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875)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88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10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 5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10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06 ~ 107	
(十四)	部門資訊	107 ~ 10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9 ~ 121	
十、	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122 ~ 13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282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 重大收購交易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九)所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定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

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2。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74,041,220 仟元及新台幣\$3,850,783 仟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並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辦理。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 2)和已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因貼現及放款金額佔總資產金額重大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故本會計師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並瞭解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及衡量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抽樣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執行之覆審報告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程序等)；
- 訪談管理階層，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等)、流程及入帳程序；
- 針對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貼現及放款，以抽樣方式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之輸入值，覆核管理階層評估預期減損損失金額合理性暨核准入帳之相關文件，及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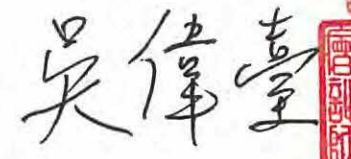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吳偉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6,918,165	2	\$	7,215,88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98,835,964	20		46,765,971	1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12,564,175	3		10,404,769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74,718,320	15		55,906,960	1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及八		1,179,405	-		1,168,607	-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六)及七		1,301,270	-		1,88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及七		19,798,528	4		30,750,612	7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184	-		97,28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七		270,190,437	55		270,286,153	6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5,907	-		-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653,734	-		1,536,338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		2,549,614	1		1,981,47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134,072	-		135,51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三)		387,968	-		544,18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304,223	-		375,22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及七		1,765,461	-		720,574	-
資產總計			\$	492,364,427	100	\$	427,891,432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七	\$	10,229,756	2	\$	9,182,934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201,04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及七		7,964,540	2		3,789,640	1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六(六)及七		506,302	-		155,785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及七		9,738,714	2		11,165,033	3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2	-		48,48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八)及七		415,693,101	84		358,806,301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九)及七		3,072,500	1		2,767,225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及七		4,005,746	1		1,460,139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及(二十二)		787,354	-		840,563	-
26000	租賃負債			2,589,886	1		2,005,253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98,074	-		1,823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及七		1,287,461	-		1,431,167	-
負債總計				455,974,756	93		391,855,391	92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四)		24,250,000	5		24,250,000	6
31103	特別股	六(二十四)		8,000,000	2		8,000,000	2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622,851	-		1,406,017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607	-		8,60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502,926	-		2,174,951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5,287	-		196,466	-
權益總計				36,389,671	7		36,036,041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2,364,427	100	\$	427,891,43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林鑫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變 百	分	比	勤 %
41000	利息收入	六 (二十八) 及七	\$	8,353,934	93	\$	6,134,484	66				36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 (二十八) 及七	(	3,085,087)	(34)	(	1,236,894)	(13)				149
	利息淨收益			5,268,847	59		4,897,590	53				8
491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 (二十九) 及七										
	手續費淨收益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 及七		2,483,888	28		3,766,383	41	(			3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1,818,461	20		435,875	5				317
536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			58,974	1		30,140	-				96
49600	兌換損益		(	-	(	(	251)	(				100)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	853,567)	(10)	(	60,025)	(1)				1322
58089	其他營業準備提存		(	1,247)	(	(	530)	(				135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 (二十一) 及七	(	15,736)	-	(	188)	-				8270
	淨收益	六 (三十一) 及七		198,842	2		156,583	2				27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 (三十二)		8,958,462	100		9,225,577	100	(			3)
	營業費用		(	201,580)	(2)	(	961,396)	(10)	(			79)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 (二十二) (二十七) (三十三) 及七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 (三十四) 及七	(	4,631,084)	(52)	(	4,388,584)	(47)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 (三十五) 及七	(	810,293)	(9)	(	807,479)	(9)				-
	營業費用合計		(	2,497,946)	(28)	(	2,184,469)	(24)				14
61001	稅前淨利		(	7,939,323)	(89)	(	7,380,532)	(80)				8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 (三十六)		817,559	9		883,649	10	(			7)
64000	本期淨利		(	140,901)	(1)	(	154,735)	(2)	(			9)
	其他綜合損益		\$	676,658	8	\$	728,914	8	(			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 (二十二) 及七	\$	63,089	1	(\$	7,664)	-	(			92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	81,074)	(1)		24,798	-	(			427)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三十六)	(	12,618)	-		1,533	-	(			9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六 (二十六) 及七		75,902	1	(	10,919)	-	(			795)
653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 損益	六(六) (二十六)	(	208,094)	(3)	(	4,499)	-				4525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20,845	-	(	171,396)	(2)	(			112)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六(四)		1,242	-		90	-				1280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40,708)	(2)	(	\$ 168,057)	(2)	(			16)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5,950	6	\$	560,857	6	(			4)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 (三十七)	\$		0.28	\$		0.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林鑫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森川

10



董事長：伍維洪



會計主管：楊郁民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7,559	\$ 883,6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三十二)	611,144	1,468,803
折舊費用	六(三十四)	536,267	538,897
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274,026	268,58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8,353,934)	(6,134,4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3,085,087	1,236,89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十)(三十一)	(66,742)	(21,135)
資產報廢損失	六(三十一)	2,273	1,153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251
股利收入	六(四)	(16,978)	(17,036)
其他營業準備提存	六(二十一)	15,736	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貼現及放款增加	(	(608,101)	(18,692,2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261,942	124,854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359,212	17,473,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159,406)	(5,773,2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8,871,589)	(1,708,1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10,798)	(6,327,716)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99,389)	(1,8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967)	(37,13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955,483)	(1,643,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046,822	4,533,672
存款及匯款增加		56,886,800	8,032,373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2,028,379)	(6,367,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174,900	(5,061,538)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50,517	(219,42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545,607	(545,025)
負債準備減少	(	(39,423)	(67,373)
其他負債減少	(	(122,571)	(288,3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7,429,132	(9,824,553)
支付之利息	(	(2,483,027)	(1,270,631)
收取之利息		8,004,158	6,294,135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6,666	(167,980)
收取之股利		16,978	17,0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973,907	(4,951,9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305,398)	(92,012)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償款		83,455	-
購買無形資產	(	(117,971)	(174,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9,914)	(266,5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	(201,040)	(41,2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一)	(355,752)	(369,831)
特別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182,320)	(189,4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9,112)	(518,0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9,331	(14,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034,212	(5,750,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69,564	51,920,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203,776	\$ 46,169,56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18,165	\$ 7,215,88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1,285,611	38,953,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203,776	\$ 46,169,5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籌備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在台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之資產及負債項目。另於民國 105 年本公司概括承受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民國 106 年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及相關法令所定分割程序受讓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運據點共計 31 家分行，其中包含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1 家總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212 人及 2,090 人。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有價證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辦理信用卡及辦理各項信託、代理業務、財富管理及人身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BS Bank Ltd)持有本公司 100%普通股股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DBS Group Holdings Ltd。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各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 貼現及放款

- A.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 IFRS 9 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

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 C.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6)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7) 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8)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金管銀國字第10410001840號函、及金管銀國字10300329440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及IFRS 9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結果。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八) 避險會計

1. 本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公司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公司指定之避險關係為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現金流量避險

-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列於「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項下)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孰低者：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

(3) 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按下列方式處理：

A. 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本公司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B. 當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當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本公司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4)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行使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予折舊。其他資產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附屬建築物(列於房屋及建築項下)	1~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 年

4.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其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02070 號令之規定，得於租賃期間分年認列；租期不明確者，應至少分十年認列。遞延收入依性質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期限 3~5 年攤銷。因併購受讓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估計耐用年限為 3 年。

(十三)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得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六)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 IFRSs 決定之負債準備金額；及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 IFRSs 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4. 本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五)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給與員工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畫，員工參與最終母公司之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畫、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畫及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畫。

本公司以所給與權益商品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與給付股份有關之員工勞務成本，於勞務提供之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二十一)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各類產品與服務所賺取之收入。手續費收入於將承諾之產品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收入係依下列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銀行保險銷售佣金及變動服務收入等；對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服務所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或承擔信用風險期間內認列，如：保證手續費收入、銀行保險固定服務收入、資產管理及其他管理顧問服務收入等。履行合約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如信用卡相關手續費費用等。

(二十二)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以下簡述本公司管理階層所做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放款及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考量前瞻性因子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三)2。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以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決定。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主係以獨立的市場參數為基準。在沒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採用評價模型決定。所選擇之模型需依金融工具之複雜程度做出重大判斷。管理階層依本公司所建置之評價政策及程序，考量評價程序中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特徵，如：貼現率等，並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進行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輸入值等級請詳附註十二(一)(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74,946	\$ 777,220
庫存外幣	249,141	240,942
待交換票據	129,150	281,823
存放銀行同業	5,866,406	5,917,013
小計	6,919,643	7,216,998
減：累計減損	(1,478)	(1,110)
合計	\$ 6,918,165	\$ 7,215,888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18,165	\$ 7,215,88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不含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91,285,611	38,953,676
帳列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203,776	\$ 46,169,564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2,111,796	\$ 2,492,324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7,550,353	7,812,295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84,350	166,033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1,622,659	1,642,657
拆放銀行同業	77,367,396	34,653,111
小計	98,836,554	46,766,420
減：累計減損	(590)	(449)
合計	\$ 98,835,964	\$ 46,765,97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205,046	\$ 2,064,013
國庫券	-	2,996,236
公司債券	4,766,521	1,402,773
指數股票型基金	-	375,754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4,888,542	2,157,93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9,026	55,678
利率交換合約	2,315,900	1,250,468
換匯換利合約	159,807	5,979
外匯選擇權	54,060	35,225
期貨合約	125,273	58,423
商品選擇權	-	2,285
合 計	<u>\$ 12,564,175</u>	<u>\$ 10,404,769</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貸方評價調整分別為 \$22,735 仟元及 \$16,274 仟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合約包含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125,273 仟元及 \$59,199 仟元。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三十)。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u>		
未上市櫃股票	\$ 49,881	\$ 49,881
評價調整	196,660	277,734
小 計	<u>246,541</u>	<u>327,615</u>
<u>債務工具</u>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57,540,000	47,765,000
政府債券	13,552,535	7,855,946
商業本票	3,400,000	-
評價調整	(20,756)	(41,601)
小 計	<u>74,471,779</u>	<u>55,579,345</u>
合 計	<u>\$ 74,718,320</u>	<u>\$ 55,906,960</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246,541 仟元及\$327,615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利益	(\$ 81,074)	\$ 24,79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16,978	\$ 17,03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損失)	\$ 62,841	(\$ 158,292)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失)利益者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 1,242)	(\$ 90)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41,996	13,104
	\$ 40,754	\$ 13,014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83,907	\$ 72,141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之說明。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1,179,480	\$ 1,168,677
減：累計減損	(75)	(70)
合 計	\$ 1,179,405	\$ 1,168,60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285,336	\$ 172,555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	(5)	185
	\$ 285,331	\$ 172,740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之說明。

(六)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避險			公允價值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111年12月31日
美金核心存款	換匯交易	\$	541,917
美金銀行同業拆放	換匯交易	\$	253,051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避險			公允價值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110年12月31日
美金核心存款	換匯交易	(\$	153,904)

本公司對部分美金計價之核心存款及銀行同業拆放，為降低未來高度很有可能現金流出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故另外簽訂換匯交易合約並以指定其即期部分之價值變動進行避險。避險比率係依據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核心存款及美金銀行同業拆放，及避險工具之名目本金計算。本公司於避險期間內動態調整避險工具之部位及到期日，以配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核心存款及美金銀行同業拆放之部位及到期日。因本公司可調整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核心存款及美金銀行同業拆放之部位及到期日，並據此動態調整避險工具之部位及到期日，避險無效性大幅減少。

2. 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避險策略中使用之避險工具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之名目本金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無效性之基礎
被避險項目		(美金百萬元)	之契約期間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合 計	之價值變動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美金核心存款	\$ 1,915	111.01.06~ 112.12.28	\$ 1,018,148	(\$ 476,231)	\$ 541,917	\$ -
換匯交易	美金拆放銀行 同業	210	111.01.14~ 112.09.08	283,122	(30,071)	253,051	\$ -
		<u>\$ 2,125</u>		<u>\$ 1,301,270</u>	<u>(\$ 506,302)</u>	<u>\$ 794,968</u>	
110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之名目本金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無效性之基礎
被避險項目		(美金百萬元)	之契約期間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合 計	之價值變動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美金核心存款	\$ 770	110.03.15~ 111.12.15	\$ 1,881	(\$ 155,785)	(\$ 153,904)	\$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被避險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被避險項目之 帳面金額-負債 (註)	資產負債表 中對應之會 計項目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 基礎之價 值變動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美金核心存款	(\$ 162,809)	\$ 58,838,375	存款及匯款	\$ -
美金銀行同業拆放	(\$ 46,615)	\$ 6,452,250	央行及銀行同 業存款	\$ -

註：美金核心存款及美金銀行同業拆放分別係美金1,915百萬元及美金210百萬元之等值新台幣金額。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被避險項目之 帳面金額-負債 (註)	資產負債表 中對應之會 計項目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 基礎之價 值變動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美金核心存款	(\$ 1,330)	\$ 21,307,633	存款及匯款	\$ -

註：係美金770百萬元之等值新台幣金額。

3. 本公司因適用避險會計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
111年1月1日	(\$ 1,3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流量避險-匯率風險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269,851
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477,945)
111年12月31日	(\$ 209,424)
	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
110年1月1日	\$ 3,1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流量避險-匯率風險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48,328
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52,827)
110年12月31日	(\$ 1,330)

4. 上述避險工具之名目本金及到期日如下：

單位：美金百萬元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u>111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	\$ 70	\$ 560	\$ 1,495
平均匯率(新台幣/美金)	27.48~29.92	30.23~30.24	29.83~30.23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u>110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	\$ 30	\$ 160	\$ 580
平均匯率(新台幣/美金)	27.77~28.01	27.98~28.02	27.78~27.88

(七) 應收款項-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承購帳款	\$ 10,226,214	\$ 22,265,730
應收利息	948,470	603,548
應收承兌票款	642,670	758,096
應收債券交割款	-	50,291
應收信用卡款項	7,651,072	6,915,485
應收佣金	62,346	34,460
其他應收款	532,013	558,350
小計	20,062,785	31,185,960
減：備抵呆帳	(264,257)	(435,348)
合計	<u>\$ 19,798,528</u>	<u>\$ 30,750,612</u>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放款及透支	\$ 70,225,778	\$ 83,667,780
中期放款	77,650,061	77,609,635
長期放款	125,254,137	111,482,743
出口押匯	-	79,258
催收款項	911,244	1,057,576
小計	274,041,220	273,896,992
減：備抵呆帳	(3,850,783)	(3,610,839)
合計	<u>\$ 270,190,437</u>	<u>\$ 270,286,153</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配合政府各部會、中央銀行、信保基金及本公司自行辦理提供紓困及融通方案所承作之放款為\$726,523 仟元及\$1,088,305 仟元。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2(9)D。

本公司放款及應收款項相關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息。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買入匯款	\$ 5,967	\$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60,668	160,668
小 計	166,635	160,668
減：備抵呆帳	(160,728)	(160,668)
合 計	<u>\$ 5,907</u>	<u>\$ -</u>

(以下空白)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007,636	\$ 490,495	\$ 734,189	\$ 205,196	\$ 853,088	\$ 3,891	\$ 3,294,495
累計折舊	-	(291,067)	(572,196)	(153,747)	(741,147)	-	(1,758,157)
	<u>\$ 1,007,636</u>	<u>\$ 199,428</u>	<u>\$ 161,993</u>	<u>\$ 51,449</u>	<u>\$ 111,941</u>	<u>\$ 3,891</u>	<u>\$ 1,536,338</u>
<u>111年度</u>							
1月1日	\$ 1,007,636	\$ 199,428	\$ 161,993	\$ 51,449	\$ 111,941	\$ 3,891	\$ 1,536,338
增添(註1)	-	-	45,546	8,202	34,817	246,669	335,234
重分類	-	3,000	56,758	-	3,810	(63,580)	(12)
處分	(25,734)	(12,094)	(50)	(205)	(1,894)	-	(39,977)
折舊費用	-	(16,929)	(82,171)	(22,429)	(56,216)	-	(177,745)
淨兌換差額	-	(104)	-	-	-	-	(104)
12月31日	<u>\$ 981,902</u>	<u>\$ 173,301</u>	<u>\$ 182,076</u>	<u>\$ 37,017</u>	<u>\$ 92,458</u>	<u>\$ 186,980</u>	<u>\$ 1,653,734</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981,902	\$ 455,455	\$ 765,681	\$ 206,139	\$ 837,315	\$ 186,980	\$ 3,433,472
累計折舊	-	(282,154)	(583,605)	(169,122)	(744,857)	-	(1,779,738)
	<u>\$ 981,902</u>	<u>\$ 173,301</u>	<u>\$ 182,076</u>	<u>\$ 37,017</u>	<u>\$ 92,458</u>	<u>\$ 186,980</u>	<u>\$ 1,653,734</u>

註1：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29,836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007,636	\$ 491,389	\$ 663,320	\$ 199,556	\$ 835,374	\$ 14,904	\$ 3,212,179
累計折舊	-	(276,024)	(499,013)	(139,905)	(701,770)	-	(1,616,712)
	<u>\$ 1,007,636</u>	<u>\$ 215,365</u>	<u>\$ 164,307</u>	<u>\$ 59,651</u>	<u>\$ 133,604</u>	<u>\$ 14,904</u>	<u>\$ 1,595,467</u>
<u>110年度</u>							
1月1日	\$ 1,007,636	\$ 215,365	\$ 164,307	\$ 59,651	\$ 133,604	\$ 14,904	\$ 1,595,467
增添(註1)	-	819	20,052	14,721	43,027	39,740	118,359
重分類	-	-	54,401	-	-	(50,753)	3,648
處分	-	-	(111)	(67)	(975)	-	(1,153)
折舊費用	-	(16,758)	(76,656)	(22,856)	(63,715)	-	(179,985)
淨兌換差額	-	2	-	-	-	-	2
12月31日	<u>\$ 1,007,636</u>	<u>\$ 199,428</u>	<u>\$ 161,993</u>	<u>\$ 51,449</u>	<u>\$ 111,941</u>	<u>\$ 3,891</u>	<u>\$ 1,536,338</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07,636	\$ 490,495	\$ 734,189	\$ 205,196	\$ 853,088	\$ 3,891	\$ 3,294,495
累計折舊	-	(291,067)	(572,196)	(153,747)	(741,147)	-	(1,758,157)
	<u>\$ 1,007,636</u>	<u>\$ 199,428</u>	<u>\$ 161,993</u>	<u>\$ 51,449</u>	<u>\$ 111,941</u>	<u>\$ 3,891</u>	<u>\$ 1,536,338</u>

註1：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26,347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自有行舍忠孝分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辦理交割及部分售後租回事宜，處分價款計\$828,800 仟元，並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0270 號令辦理。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上述交易分別認列出售資產利益皆為\$21,135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遞延收入分別為\$42,268 仟元及\$63,403 仟元。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與出租人重新簽訂總行營業處所之租賃合約，減少租賃範圍。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2,519,043	\$ 1,936,968
設備	30,223	44,108
其他	348	403
	<u>\$ 2,549,614</u>	<u>\$ 1,981,479</u>
折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342,456	\$ 332,416
設備	13,885	24,251
其他	742	806
	<u>\$ 357,083</u>	<u>\$ 357,47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73,859 仟元及\$0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u>費用</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642	\$ 19,27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412	35,123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42,814	43,539
<u>收益</u>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142	3,135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利益	21,135	21,13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5,836 仟元及\$445,358 仟元。

6. 售後租回之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5,907)	(55,907)
	<u>\$ 98,000</u>	<u>\$ 37,511</u>	<u>\$ 135,511</u>
<u>111年度</u>			
1月1日	\$ 98,000	\$ 37,511	\$ 135,511
折舊費用	—	(1,439)	(1,439)
12月31日	<u>\$ 98,000</u>	<u>\$ 36,072</u>	<u>\$ 134,072</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7,346)	(57,346)
	<u>\$ 98,000</u>	<u>\$ 36,072</u>	<u>\$ 134,07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4,468)	(54,468)
	<u>\$ 98,000</u>	<u>\$ 38,950</u>	<u>\$ 136,950</u>
<u>110年度</u>			
1月1日	\$ 98,000	\$ 38,950	\$ 136,950
折舊費用	—	(1,439)	(1,439)
12月31日	<u>\$ 98,000</u>	<u>\$ 37,511</u>	<u>\$ 135,511</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5,907)	(55,907)
	<u>\$ 98,000</u>	<u>\$ 37,511</u>	<u>\$ 135,511</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72,510 仟元及\$171,710 仟元，係每年定期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等級係屬第二等級。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217 仟元及\$0 仟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71 仟元及\$466 仟元。

(十三) 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715,025	\$ -	\$ 1,715,025
累計攤銷	(1,170,843)	-	(1,170,843)
	<u>\$ 544,182</u>	<u>\$ -</u>	<u>\$ 544,182</u>
<u>111年度</u>			
1月1日	\$ 544,182	\$ -	\$ 544,182
本期增添數	117,971	-	117,971
本期處分數-成本	(12,850)	-	(12,850)
本期處分數-累計攤銷	12,707	-	12,707
攤銷費用	(274,026)	-	(274,026)
淨兌換差額	(16)	-	(16)
12月31日	<u>\$ 387,968</u>	<u>\$ -</u>	<u>\$ 387,968</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820,146	\$ -	\$ 1,820,146
累計攤銷	(1,432,178)	-	(1,432,178)
	<u>\$ 387,968</u>	<u>\$ -</u>	<u>\$ 387,968</u>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547,547	\$ 380,763	\$ 1,928,310
累計攤銷	(909,339)	(380,763)	(1,290,102)
	<u>\$ 638,208</u>	<u>\$ -</u>	<u>\$ 638,208</u>
<u>110年度</u>			
1月1日	\$ 638,208	\$ -	\$ 638,208
本期增添數	174,544	-	174,544
本期處分數-成本	(7,066)	(380,763)	(387,829)
本期處分數-累計攤銷	7,066	380,763	387,829
攤銷費用	(268,582)	-	(268,582)
淨兌換差額	12	-	12
12月31日	<u>\$ 544,182</u>	<u>\$ -</u>	<u>\$ 544,182</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715,025	\$ -	\$ 1,715,025
累計攤銷	(1,170,843)	-	(1,170,843)
	<u>\$ 544,182</u>	<u>\$ -</u>	<u>\$ 544,182</u>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註)	\$ 1,347,611	\$ 230,666
存出保證金	327,101	425,037
其他遞延資產	88,097	61,299
其他	2,652	3,572
合計	<u>\$ 1,765,461</u>	<u>\$ 720,574</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存於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七(二)6 說明。上述存出保證金及承受擔保品亦已考量累計減損。

註：本公司之預付款項包含預付併購交易款\$1,109,800 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一)。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同業拆放	\$ 10,139,250	\$ 8,067,225
透支銀行同業	7,465	1,045,430
同業存款	83,041	70,279
合計	<u>\$ 10,229,756</u>	<u>\$ 9,182,934</u>

本公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金融工具</u>		
外匯合約	\$ 5,385,702	\$ 2,416,15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7,937	42,050
利率交換合約	2,295,354	1,283,398
換匯換利合約	171,473	-
外匯選擇權	54,074	35,225
商品選擇權	-	12,816
合 計	<u>\$ 7,964,540</u>	<u>\$ 3,789,640</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三十)。

(十七) 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承購帳款	\$ 5,276,858	\$ 7,356,863
應付承兌匯票	642,670	758,096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1,086,899	996,406
應付利息	866,417	279,999
應付代收款	67,537	26,892
應付帳款	350,215	328,089
應退股款	111,373	111,405
應付服務費	308,716	111,408
應付稅款	114,348	91,901
應付代收款-待交換票據	129,150	281,823
應付債券交割款	-	50,291
其他應付款	784,531	771,860
合計	<u>\$ 9,738,714</u>	<u>\$ 11,165,033</u>

(十八) 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77,330	\$ 528,241
活期存款	135,634,042	134,061,067
定期存款	203,076,366	137,272,840
儲蓄存款	60,167,127	60,622,51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284,250	26,288,637
匯款	53,986	32,999
合計	<u>\$ 415,693,101</u>	<u>\$ 358,806,301</u>

(十九) 應付金融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3,072,500</u>	<u>\$ 2,767,225</u>

107年度無擔保長期次順位美金計價金融債券

流通在外面額	美金 100,000,000元
票面利率	三個月期美金LIBOR+1.25%
發行期間	十年（民國107年12月13日發行）
付息方式	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十) 其他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u>\$ 4,005,746</u>	<u>\$ 1,460,139</u>

(二十一)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283,014	\$ 310,891
融資承諾準備	46,335	17,751
其他準備	285	49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04,709	371,816
除役負債	137,217	112,553
其他營業準備	15,794	27,058
合 計	<u>\$ 787,354</u>	<u>\$ 840,563</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其他營業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7,058	\$ 102,004
本期新增	15,736	188
本期減少	(29,597)	(76,868)
本期轉列	-	2,710
兌換差額	2,597	(976)
期末餘額	<u>\$ 15,794</u>	<u>\$ 27,058</u>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二十二)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2,204 仟元及\$136,558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資產負債表認列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1,545	\$ 480,7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6,836)	(108,9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4,709	\$ 371,816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0,784	\$ 467,356
當期服務成本	19,773	20,069
利息成本	3,318	1,850
支付退休金	(19,159)	(2,819)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74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9,688)	(17,271)
-經驗調整	(3,483)	23,251
由退休基金支付退休金	-	(13,39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1,545	\$ 480,78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8,968	\$ 115,009
利息收入	779	470
支付退休金	-	(13,395)
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9,918	59
雇主之提撥金	7,171	6,825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6,836	\$ 108,96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7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339)	\$ 11,754	\$ 11,520	(\$ 11,174)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798)	\$ 14,337	\$ 13,911	(\$ 13,4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088 仟元。

(8)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9 年。

(二十三)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387,994	\$ 455,240
信用卡及其他遞延收入	728,796	861,031
存入保證金	132,566	81,193
其他	38,105	33,703
合 計	<u>\$ 1,287,461</u>	<u>\$ 1,431,167</u>

(二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0,000,000 仟元及\$32,250,000 仟元，各分為 5,000,000 仟股及 3,2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分為普通股\$24,250,000 仟元及特別股\$8,000,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 103 年第一次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800,000,000 股予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發行總額為 80 億元，業經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82580 號及經濟部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第 10401016840 號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該特別股股息為固定年息率 4.0%，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符合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本公司之股東常會對於是否發放特別股股息具有裁量權。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特別股股息修訂為 2.279%，並將贖回期間展延至 10 年。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 225,000 仟股，增資金額\$2,25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4.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及 112 年 3 月 6 日核准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二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依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須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訓練等所需經費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16,834 仟元，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182,320 仟元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18,139 仟元，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182,320 仟元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宣告)。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39,594)	(\$ 1,330)	\$ 237,390	\$ 196,4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	(18,233)	(18,233)
-本期轉出至損益	-	-	(40,754)	(40,754)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價 值(損)益	-	(208,094)	-	(208,094)
本期兌換差異	75,902	-	-	75,90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6,308	(\$ 209,424)	\$ 178,403	\$ 5,287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675)	\$ 3,169	\$ 383,898	\$ 358,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	(133,494)	(133,494)
-本期轉出至損益	-	-	(13,014)	(13,014)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價 值(損)益	-	(4,499)	-	(4,499)
本期兌換差異	(10,919)	-	-	(10,91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594)	(\$ 1,330)	\$ 237,390	\$ 196,466

(二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實施星展集團控股
股票計劃(DBSH Share Plan)、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DBSH
Employee Share Plan)及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iShares)。

(1) 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以下簡稱「股票計劃」)是由被委任之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依需要決定授予集團高階主管之股票計劃。參與股票計劃者將被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股票、等值現金或兩者。股票計劃的獎勵包含主要獎勵及久任獎勵(為主要獎勵的百分之二十)。主要獎勵在被授予股票計劃的第二年至第四年間進行股票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在股票計劃授予兩年後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則在授予的第三年配發，其餘百分之三十四的股票及久任獎勵則在授予日後第四年一併給與。股票公允價值以普通股給與日市價衡量，於既得期間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

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2) 員工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以下簡稱「員工股票計劃」)提供給不適用前項所述高階主管股票計劃之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由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於達到既得時程條件時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員工股票計劃的獎勵結構及股票配發條件與前項「股票計劃」相似。雖然員工股票計劃對績效特優或關鍵員工並無提供額外的久任獎勵，但針對特殊個案，股票是員工年度績效獎勵的一部份，百分之二十的主要獎勵將做為久任獎勵，並在員工股票計劃授予日四年後進行配發。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3) 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iShares)

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提供給擔任副總裁及以下職位的正式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每月最多以 10% 的薪資(最高至新加坡幣 1,000 元或等值當地貨幣)購買最終母公司之股票。最終母公司則每月相對提撥相當於 25% 的員工購股金額以購買最終母公司之股票，並在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給予日三年後配發。員工在三年內離職者，將無法獲得額外 25% 之股票。

2. 下表列示報導期間尚未既得之獎勵及變動：

股數	民國111年度		
	股票計劃	員工股票計劃	iShares
1月1日	527,814	9,843	74,185
本期給與數	189,691	-	26,498
本期移轉數	34,746	-	232
本期既得數	(168,937)	(9,843)	(24,651)
本期放棄數	(14,877)	-	(4,804)
12月31日	568,437	-	71,460
民國111年度給與股票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星幣32.46	-	星幣29.36
股數	民國110年度		
	股票計劃	員工股票計劃	iShares
1月1日	504,648	35,728	53,821
本期給與數	202,230	-	26,976
本期移轉數	(1,170)	(123)	(452)
本期既得數	(152,310)	(24,566)	(742)
本期放棄數	(25,584)	(1,196)	(5,418)
12月31日	527,814	9,843	74,185
民國110年度給與股票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星幣22.01	-	星幣26.05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85,828 仟元及 \$81,421 仟元。

4.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

生之負債餘額皆為\$0 仟元。

(二十八) 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136,334	\$ 5,213,31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69,243	244,696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26,565	86,44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255,938	212,239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60,126	368,950
其他	5,728	8,840
小計	8,353,934	6,134,484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2,799,524)	(1,135,842)
同業往來及融資利息費用	(132,756)	(23,738)
金融債券息	(91,781)	(39,82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5,642)	(19,273)
其他	(45,384)	(18,218)
小計	(3,085,087)	(1,236,894)
合計	<u>\$ 5,268,847</u>	<u>\$ 4,897,590</u>

(二十九) 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143,128	\$ 187,107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062,064	2,429,345
保證手續費收入	198,547	164,598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28,088	19,049
匯費收入	42,200	40,752
保險業務收入	808,297	688,591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839,009	756,727
其他	42,394	41,883
小計	3,163,727	4,328,052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6,835)	(7,732)
信託業務手續費	(15,992)	(34,380)
承購帳款手續費	(11,423)	(4,567)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費用	(532,097)	(388,213)
其他(註)	(113,492)	(126,777)
小計	(679,839)	(561,669)
合計	<u>\$ 2,483,888</u>	<u>\$ 3,766,383</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手續費費用總金額 5%。

(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33,243	\$ 49,915
利率連結商品	(105,144)	45,890
匯率連結商品	871,269	645,149
其他金融工具	(47,562)	9,509
小計	751,806	750,46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評價損益</u>		
債券	(16,252)	(48,018)
利率連結商品	53,476	(25,356)
匯率連結商品	1,026,721	(223,223)
其他金融工具	2,710	(17,991)
小計	1,066,655	(314,588)
合計	\$ 1,818,461	\$ 435,875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分別\$691,828 仟元及\$708,775 仟元，股利收入\$7,482 仟元及\$12,954 仟元以及利息淨損益\$52,496 仟元及\$28,734 仟元。上述評價損益亦已考量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2.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及利率期貨。
3. 匯率連結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外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三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財產交易利益	\$ 66,742	\$ 21,135
租賃收入	4,830	3,848
財務顧問收入	59,697	53,235
資產報廢損失	(2,273)	(1,153)
其他(註)	69,846	79,518
合計	\$ 198,842	\$ 156,583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達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總金額 5%。

(三十二)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1年度	110年度
呆帳費用-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	\$ 393
呆帳費用(迴轉)-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1	(27)
呆帳費用-貼現及放款	663,313	1,055,015
呆帳(迴轉)費用-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51,871)	379,914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迴轉)提存	(298)	33,874
收回呆帳利益	(410,073)	(507,773)
合計	<u>\$ 201,580</u>	<u>\$ 961,396</u>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4,084,478	\$ 3,904,779
勞健保費用	265,315	253,915
退休金費用	164,516	158,0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775	71,883
合計	<u>\$ 4,631,084</u>	<u>\$ 4,388,58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 0.001% 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01% 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8 仟元及 \$9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 \$9 仟元，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77,745	\$ 179,98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57,083	357,47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39	1,4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74,026	268,582
合計	<u>\$ 810,293</u>	<u>\$ 807,479</u>

(三十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聯屬公司服務費	\$ 733,000	\$ 561,051
租金	76,862	82,104
稅捐	461,093	442,535
保險費	146,250	157,575
修繕費	143,032	123,649
廣告費	159,450	88,595
其他(註)	778,259	728,960
合計	<u>\$ 2,497,946</u>	<u>\$ 2,184,469</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總金額 5%。

(三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23,907	\$ 156,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182	19,2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49)	(5,105)
小計	<u>39,340</u>	<u>171,04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致所得稅費用增加(減少)	101,561	(16,312)
小計	<u>101,561</u>	<u>(16,312)</u>
所得稅費用	<u>\$ 140,901</u>	<u>\$ 154,73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2,618</u>	<u>(\$ 1,53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63,512	\$176,73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8,044)	(36,1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182	19,2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749)	(5,105)
所得稅費用	<u>\$ 140,901</u>	<u>\$ 154,73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73,153	(\$ 19,507)	\$ -	\$ 253,646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24,440	(24,440)	-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5,613	2,563	-	8,176
除役負債調整數	14,234	1,227	-	15,461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6,846	(804)	(12,618)	13,424
負債準備及減損損失	-	4,797	-	4,797
遞延手續費收入	30,939	(22,220)	-	8,719
小計	375,225	(58,384)	(12,618)	304,2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	(98,074)	-	(98,074)
負債準備及減損損失	(1,823)	1,823	-	-
小計	(1,823)	(96,251)	-	(98,074)
合計	\$ 373,402	(\$ 154,635)	(\$ 12,618)	\$ 206,149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73,153	\$ -	\$ -	\$ 273,153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	24,440	-	24,440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2,790	2,823	-	5,613
除役負債調整數	12,836	1,398	-	14,23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2,952	2,361	1,533	26,846
負債準備及減損損失	676	(676)	-	-
遞延手續費收入	51,620	(20,681)	-	30,939
小計	364,027	9,665	1,533	375,2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7,652)	7,652	-	-
負債準備及減損損失	-	(1,823)	-	(1,823)
小計	(7,652)	5,829	-	(1,823)
合計	\$ 356,375	\$ 15,494	\$ 1,533	\$ 373,40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76,658	2,425,000	\$ 0.28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28,914	2,425,000	\$ 0.3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及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分別宣告發放之特別股股利為\$182,320 仟元及\$189,467 仟元，其對基本每股盈餘之影響為每股減少皆為\$0.08 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BS Group Holdings Ltd	最終母公司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母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China)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Hong Kong)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PT Bank DBS Indonesia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本公司及同一集團企業之董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16,284,250	3.92	0.77%~5.23%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313,088	0.08	0%~3.70%	
	<u>\$ 16,597,338</u>	<u>4.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6,288,638	7.33	0.22%~0.49%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157,442	0.04	0%~1.20%	
	<u>\$ 26,446,080</u>	<u>7.37</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25,814 仟元及 \$55,578 仟元。

2. 應收款項及放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應收款項	27	<u>\$ 3,254</u>	<u>\$ 1,534</u>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無	無
				<u>\$1,534</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應收款項	27	<u>\$ 3,437</u>	<u>\$ 972</u>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無	無
				<u>\$ 972</u>	<u>\$ -</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應收款項交易收取之利息收入皆為 \$0 仟元。

3. 資金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811,577	\$ 449,024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197,898	138,597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70,477	53,107
	DBS Bank (China) Ltd	9,090	43,925
	PT Bank DBS Indonesia	84	83
		<u>\$ 1,089,126</u>	<u>\$ 684,736</u>
拆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18,957,325	\$ 747,151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58,410,071	33,905,960
		<u>\$ 77,367,396</u>	<u>\$ 34,653,111</u>
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6,452,250	\$ 2,767,226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3,770,041	70,278
		<u>\$ 10,222,291</u>	<u>\$ 2,837,504</u>

本公司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206,596	\$ 2,534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891,433	72,564
	<u>\$ 1,098,029</u>	<u>\$ 75,098</u>
利息費用：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107,972	\$ 6,042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91,654	13,554
	<u>\$ 199,626</u>	<u>\$ 19,596</u>

4. 避險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u>\$ 1,301,270</u>	<u>\$ 1,881</u>

上述衍生工具之合約期間及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5.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99,695	\$ 209,435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57,351	19,858
	<u>\$ 157,046</u>	<u>\$ 229,293</u>

6.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依法令及合約規範提存保證金予母公司之分支機構以支應衍生工具之風險。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因存出保證金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0仟元及\$581仟元。

7. 應付金融債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 3,072,500	\$ 2,767,225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因上述應付金融債券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1,781仟元及\$39,823仟元。

本公司應付金融債券之債券發行對象為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8. 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300,559	\$ 107,376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4,839	3,424
DBS Bank (China) Ltd	3,318	608
	<u>\$ 308,716</u>	<u>\$ 111,408</u>

9. 避險之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491,505	\$ 149,745

上述衍生工具之合約期間及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10. 應付債券交割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	\$ 50,291

11. 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 9,702	\$ 2,119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249,911	30,461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30,130	5,677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763	851
	<u>\$ 290,506</u>	<u>\$ 39,108</u>

12. 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	\$ 8,296	\$ 4,428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認列之利息費用皆為\$0仟元。

13. 存入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558	\$ 558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入保證金認列之利息費用皆為\$4仟元。

14. 手續費淨收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448,127	\$ 1,549,124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86	9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5,932)	(34,253)
	<u>\$ 432,281</u>	<u>\$ 1,514,880</u>

15.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54,803	\$ 58,934

16. 聯屬公司服務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708,441	\$ 541,326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19,206	17,283
DBS Bank (China) Ltd	5,155	2,442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98	-
	<u>\$ 733,000</u>	<u>\$ 561,051</u>

17. 保證款項

111年12月31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 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3,000,000</u>	<u>\$ 3,000,000</u>	<u>\$ 30,000</u>	0.90% p. a.	無
110年12月31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 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3,219,251</u>	<u>\$3,000,000</u>	<u>\$30,000</u>	(1)美金75元~ 美金200元 (2)0.90% p. a.	無
兄弟公司					
PT Bank DBS Indonesia	<u>\$ 11,409</u>	<u>\$ -</u>	<u>\$ -</u>	美金75元~ 美金200元	無

18. 非衍生金融工具

	111年度	110年度
名目本金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買斷交易		
債券	<u>\$ 1,300,000</u>	<u>\$ 250,000</u>
賣斷交易		
債券	<u>\$ 550,000</u>	<u>\$ 4,900,000</u>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損)益分別為\$778仟元及\$32,236仟元已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19. 衍生工具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合約之名目本金與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								
外匯合約	111/01/06~ 113/01/03	\$ 68,358,490	(\$ 503,513)	(\$ 503,513)	109/07/15~ 111/08/30	\$ 64,282,446	\$ 726,009	\$ 704,32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11/06/29~ 112/02/03	\$ 2,884,385	(\$ 5,815)	(\$ 5,815)	109/05/07~ 111/06/30	\$ 5,032,620	(\$ 38,447)	\$ 8,012
利率交換合約	108/08/29~ 121/09/30	\$ 18,463,039	(\$ 12,300)	(\$ 18,438)	102/08/26~ 120/11/12	\$ 8,878,029	(\$ 1,895)	(\$ 19,453)
外匯選擇權	111/01/25~ 112/08/10	\$ 3,237,326	\$ 2,863	\$ 2,863	110/04/19~ 111/07/01	\$ 3,125,160	\$ 4,341	\$ 4,341
商品選擇權	-	\$ -	\$ -	\$ -	110/12/03~ 111/01/31	\$ 1,242,296	(\$ 10,531)	(\$ 10,531)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外匯合約	111/01/11~				110/01/05~		
	112/12/21	\$ 15,564,858	\$ 7,097	\$ 7,097	111/12/15	\$ 447,742	\$ 6,88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11/09/21~				110/01/19~		
	112/03/23	\$ 2,222,220	(\$ 11,976)	(\$ 11,976)	111/10/04	\$ 4,924,652	\$ 10,864
利率交換合約	103/11/05~				103/11/05~		
	116/01/04	\$ 34,749,981	\$ 16,353	\$ 2,712	116/01/04	\$ 26,775,000	(\$ 20,57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外匯合約	110/01/04~				109/04/28~		
	113/08/19	\$ 213,405,465	(\$ 361,564)	(\$ 320,609)	113/08/19	\$ 151,548,724	\$ 163,888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11/12/05~				110/01/11~		
	112/03/07	\$ 1,812,080	\$ 4,845	\$ 4,845	111/02/09	\$ 535,111	(\$ 18,503)
利率交換合約	104/04/16~				104/01/29~		
	121/03/16	\$ 132,355,425	\$ 442,431	\$ 218,498	120/12/29	\$ 114,730,878	(\$ 197,534)
換匯換利合約	111/02/16~						
	113/09/12	\$ 2,350,700	\$ 159,808	\$ 159,808	-	\$ -	\$ -

2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1,389	\$ 233,587
退職後福利	1,403	1,670
合 計	<u>\$ 212,792</u>	<u>\$ 235,257</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註)、同業間交易、保險代理人營業保證金、票券商存出保證金、信用卡清算擔保金、證券商存出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654,900	\$ 730,500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u>10,030,000</u>	<u>10,025,000</u>
合 計	<u>\$ 10,684,900</u>	<u>\$ 10,755,500</u>

註：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買入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品金額均為 \$ 2,000,000 仟元，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宣布將以現金為對價，併購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以下簡稱「受讓標的」)，根據雙方簽訂之營業移轉合約，交易金額係以受讓標的溢價及實際淨資產金額決定之。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預付金額為 \$1,109,800 仟元。

(二)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7,587,774	\$ 18,588,934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948,434	1,975,748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64,237	2,399,156
各類保證款項	28,191,743	30,928,922
受託代收款項	136,681	385,413
信託資產	79,631,067	83,846,950

(三)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基金投資	\$ 32,371,764	\$ 35,815,805
境外結構型商品	7,182,026	16,252,687
國外債券	21,932,926	18,870,691
國外股票	10,357,222	6,353,847
不動產	6,718,021	5,990,990
預售屋價金信託	1,069,108	562,930
信託資產總額	<u>\$ 79,631,067</u>	<u>\$ 83,846,950</u>
信託負債		
信託資本	\$ 79,631,067	\$ 83,846,950
信託負債總額	<u>\$ 79,631,067</u>	<u>\$ 83,846,950</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基金投資		
國外共同基金	\$ 18,928,113	\$ 22,558,634
國內共同基金	13,443,651	13,257,171
境外結構型商品	7,182,026	16,252,687
國外債券	21,932,926	18,870,691
國外股票	10,357,222	6,353,847
不動產		
土地	3,222,430	3,497,201
建物	3,139,673	2,168,542
預收款專戶	355,918	325,247
預售屋價金信託	1,069,108	562,930
合 計	<u>\$ 79,631,067</u>	<u>\$ 83,846,950</u>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3. 本公司對受託之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資產之損益係屬受益人，故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信託帳損益皆為\$0 仟元。

(四)本公司部分企業金融客戶因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產生損失，進而就相關交易爭議(下稱「TRF 爭議案件」)向本公司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本公司基於公平交易與保護客戶權益之原則，於接獲客戶申訴後即按內部相關爭議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及主管機關之指導與客戶協商並解決爭議。部分 TRF 爭議案件之客戶將爭議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或向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提出調處，目前尚有案件於仲裁程序中或由評議中心審理中。本公司除已對此事件提存賠償客戶損失準備，帳列「負債準備－其他營業準備」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另將持續積極與爭議案件之客戶協商並密切注意所有 TRF 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及發展。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決議以私募之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520 億元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私募增資案」)，並經股東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決議通過，及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依據股東會決議進行最後定價，每股價格為每股面額即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52 億股，續後仍需經金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相關變更登記。本私募增資案將使本公司得於民國 112 年 8 月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後之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亦與本公司內部之資本管理目標相符。

前述董事會及股東會亦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將分別增加至新台幣 900 億元及新台幣 842.5 億元。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衡量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定存單、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貼現及放款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其帳面價值趨近於目前之公允價值。
- (3)存款及匯款：存款及匯款交易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視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 (4)存出保證金：因其到期日不確定，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5)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

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近。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1,179,405	\$ 1,156,90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1,168,607	\$ 1,190,052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等級係屬第一等級。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1)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2)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於櫃檯買賣之金融商品通常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基於類似商品之市場報價，並採用應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Scholes 模型或插入法。大部分評價技術僅使用可觀察輸入值，所採用之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殖利率、波動率及匯率等。
- (4) 如屬無活絡市場之複雜金融商品，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採用之價格及參數輸入值係取自可靠之資訊來源，並與其他資訊來源比較以確認其準確性及可靠性。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與淨資產價值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集團評價政策(Valuation Policy)暨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

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輸入值等級

1. 本公司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輸入值各等級定義如下：

(1)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對金融工具評價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輸入值等級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輸入值等級如下：

(以下空白)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4,971,567	\$ -	\$ 4,971,56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權益工具	246,541	-	-	246,541
債務工具	74,471,779	-	74,471,779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2,608	125,273	7,467,335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301,270	-	1,301,27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64,540	-	7,964,54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06,302	-	506,302	-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6,463,022	\$ -	\$ 6,463,022	\$ -
指數型股票基金	375,754	375,75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權益工具	327,615	-	-	327,615
債務工具	55,579,345	-	55,579,345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5,993	58,423	3,507,57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881	-	1,88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89,640	-	3,789,64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55,785	-	155,785	-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當期	期綜合損	買進	自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損益之金額	益之金額	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損益之金額	益之金額	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等級轉出	轉出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7,615	\$ -	(\$ 81,074)	\$ -	\$ -	\$ -	\$ -	\$ -	\$ -	\$ 246,541

110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當期	期綜合損	買進	自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損益之金額	益之金額	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損益之金額	益之金額	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等級轉出	轉出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817	\$ -	\$ 24,798	\$ -	\$ -	\$ -	\$ -	\$ -	\$ -	\$ 327,615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4,654	(\$ 24,654)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2,762	(\$ 32,762)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依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其他公司股票	\$ 242,244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6.29~15.05	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淨值比乘數	0.22~1.94	
			市場流通性折減	30%~40%	
創投公司股票	\$ 4,29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其他公司股票	\$ 322,926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7.27~19.12	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淨值比乘數	0.38~2.05	
			市場流通性折減	30%~40%	
創投公司股票	\$ 4,68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公允價值衡量輸入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係由獨立部門負責驗證公允價值衡量輸入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獨立部門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校準更新評價模型及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 IFRSs 之規定。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

券、商品價格)、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控制各項財務風險。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稽核。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信用風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包括保證、承兌、信用狀及授信承諾等業務所產生之信用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授信政策」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準則、辦法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授信政策明確規範授信案件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內部相關授信規定，並明定授信權限、授信流程、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授信目標為健全本公司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及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並維護資產品質。

此外，本公司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其餘依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授信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依照相關法規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例如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與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企業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授信案時，依據各項風險評估因素進行評等，區分為19個風險等級，並建立信用關注名單，區分為4個燈號進行動態管理。

消費金融業務則以帳齡天數進行信用品質區分，本公司信用風險區分為四個種類如下：

信用品質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健全	內部信用評等1到5，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綠燈號	逾期天數<30天
良好	內部信用評等6A到7B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綠燈號	不適用
關注	內部信用評等8A到9，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琥珀、紅、弱燈號者	30天 $\leq$ 逾期天數<90天
不良	違約或內部信用評等10A到11	違約，逾期天數 $\geq$ 90天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 A. 預期信用損失係評估各可能結果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係基於金融工具的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違約暴險額等三項假設參數組成，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 2)和已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1以最長不超過12個月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2 與 Stage 3 以金融資產面臨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以巴塞爾資本協定中之相關規定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基礎，進而調整相關模型及參數以符合 IFRS 9 要求。另對未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本公司將參考其他攸關之歷史資訊暨損失經驗為合理近似值進而調校。

B. 存續期間

IFRS 9 下，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存續期間應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對大多數金融工具而言，此與合約剩餘期間相同。

然而，對某些消費金融具循環信用額度特性之產品：如信用卡，其預計存續期間可能超過合約剩餘期間。針對該類產品，本公司將考量內部歷史行為特徵指標(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至實際發生違約之時間長短等)估計其預期存續期間。

C. 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透過各項質化及量化指標綜合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針對企業金融工具之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違約機率之不利變動，如借款人於原始認列日至財務報導日間有內部信用風險評等惡化超過一定等級以上之情事。

(B)位於內部觀察授信名單(關注名單)中之部位，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針對消費金融工具之主要考量指標為逾期資訊，加上違約機率之可能性作為標準。

於任何情況下，所有消費金融及企業工具之暴險逾期超過 30 天者，將被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並歸類為 Stage 2。

於 Stage 2 之暴險若被評估確實可持續改善者將可再轉回至 Stage 1。

本公司未採用低信用風險之豁免。

(4)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 IFRS 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且 IFRS 9 對違約之定義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規範並無不同。

於報導日若已信用減損或有客觀違約證據之暴險將歸類於 Stage 3。本公司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信用減損之證據，並針對給予所有客戶之信用額度執行定期複審。本公司用來決定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包含違約或違反財務條件)；

B. 違約，諸如利息及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會

考量之讓步；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若有合理依據主張借款人可於未來依重整條件支付本金及利息，分類於 Stage 3 之暴險可再轉回至 Stage 2。

(5) 沖銷政策

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在變現所有擔保品後，評估未來已無任何可能之現金可供回收，則必須全額轉銷呆帳。如評估有回收可能性，可適當評估僅轉銷部分呆帳。

(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Point-in-Time(PiT)與前瞻性資訊調整

本公司為符合 IFRS 9 規定，於既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進行特定組合(Portfolio-specific)層級之 PiT 與前瞻性資訊調整。

針對企業金融組合，本公司透過權益價格、市場波動率及槓桿所連結之市場違約風險衡量指標，為重大產業及地區研發信用風險循環指數(credit risk cycle indices, CCIs)，用以將巴賽爾貫穿週期(through-the-cycle)方法論所使用之模型及違約機率進行調整，以反應 PiT 與前瞻性資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歷史違約率表現，調整近期違約風險的預期變動趨勢。

本公司以合約約定之還款數額調整巴賽爾模型下 Stage 2 之違約暴險額，對 Stage 1 之違約暴險額則不做調整。

針對消費金融組合，本公司以歷史違約損失經驗及攸關總體經濟因子之連結關係(如：不動產價格指標及失業率等)，調校違約損失率。以上評估方式已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行業及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透過各種前瞻性參數(預期經濟指標、預期失業率等)做出合理評估。

(7)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遵循在地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設定授信餘額限制，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Credit Risk Committee)報告。另本公司並針對全行授信餘額依行業別及國家別訂定信用限額，以監控授信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報告。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

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8)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

本公司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授信餘額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49,155,570	47.61	\$ 169,188,516	51.58
公營企業	12,290	0.01	22,138	0.01
私人	159,643,247	50.96	154,646,085	47.15
金融機構	4,457,374	1.42	4,153,669	1.26
合計	<u>\$ 313,268,481</u>	<u>100.00</u>	<u>\$ 328,010,408</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承兌業務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B.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其他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31,820,612	42.08	\$ 154,504,600	47.10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7,167,322	2.29	7,456,956	2.27
-不動產	159,518,270	50.92	145,323,253	44.31
-保證函	7,850,862	2.50	9,328,065	2.84
-其他擔保品	6,911,415	2.21	11,397,534	3.48
合計	<u>\$ 313,268,481</u>	<u>100.00</u>	<u>\$ 328,010,408</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承兌業務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9)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

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其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

B. 針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主要擔保品分析列示如下：

(A)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政府債券與國庫券、公司債券：本公司針對該類金融資產不會徵提擔保品。

(B) 衍生工具：本公司設有擔保品協議，並與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

(C)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授信相關表外項目：

企業金融貸款：本公司依據擔保品種類、流動性、變現性及法令規定之不同，設有授信額度與擔保品價值間之最高貸款價值比，其範圍介於四成至九成之間，並規範擔保品定期鑑價流程，以確保其估價反映現時價值，此擔保品最高貸款價值比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住宅抵押貸款：本公司一般以住宅物業全額擔保，依據擔保品座落地區分為三類，並考量貸款用途、擔保品型態及區域、客戶還款能力，暨遵循中央銀行之規定，制定標準貸款成數與貸款金額上限。

車貸：本公司依據車輛使用狀況分為新車及中古車二類，並考量貸款用途、客戶還款能力及借款人於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定標準貸款成數及貸款金額上限。

本公司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

(以下空白)

C.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A)貼現及放款(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97,019,947	\$ -	\$ -	\$ -	\$ 197,019,947
內部評等-良好	65,962,440	1,398,704	-	-	67,361,144
內部評等-關注	3,075,436	1,925,738	-	-	5,001,174
內部評等-不良	-	-	5,196,970	-	5,196,970
總帳面金額	266,057,823	3,324,442	5,196,970	-	274,579,235
備抵呆帳	(449,755)	(80,582)	(1,140,216)	-	(1,670,5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191,727)	(2,191,727)
總計	\$ 265,608,068	\$ 3,243,860	\$ 4,056,754	(\$ 2,191,727)	\$ 270,716,955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538,015仟元，另備抵呆帳\$11,497仟元。

(A)貼現及放款(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96,622,634	\$ -	\$ -	\$ -	\$ 196,622,634
內部評等-良好	66,305,157	115,824	-	-	66,420,981
內部評等-關注	5,579,829	1,676,466	-	-	7,256,295
內部評等-不良	-	-	3,981,395	-	3,981,395
總帳面金額	268,507,620	1,792,290	3,981,395	-	274,281,305
備抵呆帳	(455,115)	(91,649)	(865,809)	-	(1,412,57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210,681)	(2,210,681)
總計	\$ 268,052,505	\$ 1,700,641	\$ 3,115,586	(\$ 2,210,681)	\$ 270,658,051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384,313仟元，另備抵呆帳\$12,415仟元。

(B)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3,897,132	\$ -	\$ -	\$ -	\$ 13,897,132
內部評等-良好	4,425,990	4,701	-	-	4,430,691
內部評等-不良	-	-	468,040	-	468,040
總帳面金額	18,323,122	4,701	468,040	-	18,795,863
備抵呆帳	(44,920)	(64)	(241,327)	-	(286,31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27,177)	(127,177)
總計	\$ 18,278,202	\$ 4,637	\$ 226,713	(\$ 127,177)	\$ 18,382,375

(註)含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信用卡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其產生之利息及買入匯款。

(B)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24,192,710	\$ -	\$ -	\$ -	\$ 24,192,710
內部評等-良好	5,359,814	26,357	-	-	5,386,171
內部評等-不良	-	-	532,699	-	532,699
總帳面金額	29,552,524	26,357	532,699	-	30,111,580
備抵呆帳	(46,583)	(412)	(72,106)	-	(119,10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64,500)	(464,500)
總計	<u>\$ 29,505,941</u>	<u>\$ 25,945</u>	<u>\$ 460,593</u>	<u>(\$ 464,500)</u>	<u>\$ 29,527,979</u>

(註)含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信用卡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其產生之利息及買入匯款。

(C)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4,759,093 仟元及\$52,711,111 仟元(包含應收利息\$56,133 仟元及\$27,678 仟元)，其內部評等等級為健全，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2,068)仟元及(\$1,559)仟元，總計\$104,757,025 仟元及\$52,709,552 仟元。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4,786,019 仟元及\$55,779,365 仟元(包含應收利息\$293,484 仟元及\$158,419 仟元)，其內部評等等級為健全，評價調整金額分別為(\$20,756)仟元及(\$41,601)仟元，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2,499)仟元及(\$1,257)仟元，總計\$74,762,764 仟元及\$55,736,507 仟元。

(E)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186,309 仟元及\$1,175,245 仟元(包含應收利息\$6,829 仟元及\$6,568 仟元)，其內部評等等級為健全，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75)仟元及(\$70)仟元，總計\$1,186,234 仟元及\$1,175,175 仟元。

(以下空白)

(F)表外項目(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27,233,385	\$ -	\$ -	\$ -	\$ 27,233,385
內部評等-良好	18,078,965	490,341	-	-	18,569,306
內部評等-關注	1,570,704	821,863	-	-	2,392,567
內部評等-不良	-	-	296,930	-	296,930
總帳面金額	46,883,054	1,312,204	296,930	-	48,492,188
已提存準備數	(39,798)	(1,514)	(31,429)	-	(72,7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56,893)	(256,893)
總計	\$ 46,843,256	\$ 1,310,690	\$ 265,501	(\$ 256,893)	\$ 48,162,554

(註)含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

(F)表外項目(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29,639,933	\$ -	\$ -	\$ -	\$ 29,639,933
內部評等-良好	21,445,251	906,895	-	-	22,352,146
內部評等-關注	<u>1,769,631</u>	<u>131,050</u>	-	-	<u>1,900,681</u>
總帳面金額	52,854,815	1,037,945	-	-	53,892,760
已提存準備數	(33,253)	(1,171)	-	-	(34,42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u>-</u>	<u>-</u>	<u>-</u>	(294,712)	(294,712)
總計	<u>\$ 52,821,562</u>	<u>\$ 1,036,774</u>	<u>\$ -</u>	<u>(\$ 294,712)</u>	<u>\$ 53,563,624</u>

(註)含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

D.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貼現及放款

民國111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455,115	\$ 91,649	\$ 865,809	\$ 1,412,573	\$ 2,210,681	\$ 3,623,25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48)	12,054	(95)	10,311	-	10,31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033)	(3,537)	569,569	554,999	-	554,999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4	(4,705)	-	(4,301)	-	(4,30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2,965)	(19,673)	(125,541)	(338,179)	-	(338,17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6,251	4,659	281,542	482,452	-	482,4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8,954)	(18,954)
轉銷呆帳	-	-	(459,418)	(459,418)	-	(459,418)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31	135	8,350	12,116	-	12,116
期末餘額	\$ 449,755	\$ 80,582	\$ 1,140,216	\$ 1,670,553	\$ 2,191,727	\$ 3,862,280

民國111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268,507,620	\$ 1,792,290	\$ 3,981,395	\$ 274,281,30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09,338)	1,982,490	(210)	772,94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67,161)	(88,886)	2,209,898	153,85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3,103	(157,304)	(10,103)	(34,304)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9,077,011)	(274,131)	(697,196)	(80,048,33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6,389,082	57,205	163,308	76,609,595
轉銷呆帳	-	-	(459,418)	(459,418)
匯兌及其他變動	3,281,528	12,778	9,296	3,303,602
期末餘額	\$ 266,057,823	\$ 3,324,442	\$ 5,196,970	\$ 274,579,235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538,015仟元，另備抵呆帳\$11,497仟元。

(A)貼現及放款

民國110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491,434	\$ 165,892	\$ 1,003,435	\$ 1,660,761	\$ 1,753,211	\$ 3,413,97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84)	20,304	-	17,920	-	17,92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669)	(10,779)	544,954	525,506	-	525,50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39	(34,971)	(152)	(34,084)	-	(34,084)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1,916)	(58,312)	(101,080)	(341,308)	-	(341,30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6,094	9,744	254,843	420,681	-	420,6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57,470	457,470
轉銷呆帳	-	-	(828,373)	(828,373)	-	(828,373)
匯兌及其他變動	(483)	(229)	(7,818)	(8,530)	-	(8,530)
期末餘額	<u>\$ 455,115</u>	<u>\$ 91,649</u>	<u>\$ 865,809</u>	<u>\$ 1,412,573</u>	<u>\$ 2,210,681</u>	<u>\$ 3,623,254</u>

民國110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250,568,786	\$ 2,082,092	\$ 3,823,940	\$ 256,474,81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47,363)	744,358	-	(103,005)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76,187)	(235,783)	1,475,010	(136,96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03,172	(719,904)	(11,763)	(28,495)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4,128,911)	(179,948)	(803,581)	(55,112,44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4,257,358	104,335	334,669	74,696,362
轉銷呆帳	-	-	(828,373)	(828,373)
匯兌及其他變動	(669,235)	(2,860)	(8,507)	(680,602)
期末餘額	<u>\$ 268,507,620</u>	<u>\$ 1,792,290</u>	<u>\$ 3,981,395</u>	<u>\$ 274,281,305</u>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384,313仟元，另備抵呆帳\$12,415仟元。

(B)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6,583	\$ 412	\$ 72,106	\$ 119,101	\$ 464,500	\$ 583,60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3,660)	(412)	(38,108)	(82,180)	-	(82,18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1,997	64	325,525	367,586	-	367,5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37,323)	(337,323)
轉銷呆帳	-	-	(118,196)	(118,196)	-	(118,196)
期末餘額	<u>\$ 44,920</u>	<u>\$ 64</u>	<u>\$ 241,327</u>	<u>\$ 286,311</u>	<u>\$ 127,177</u>	<u>\$ 413,488</u>

民國111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29,552,524	\$ 26,357	\$ 532,699	\$ 30,111,58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896,434)	(26,357)	(338,501)	(24,261,29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667,032	4,701	392,038	13,063,771
轉銷呆帳	-	-	(118,196)	(118,196)
期末餘額	<u>\$ 18,323,122</u>	<u>\$ 4,701</u>	<u>\$ 468,040</u>	<u>\$ 18,795,863</u>

(註)貼現及放款之應收利息備抵呆帳\$11,497仟元，請詳附註十二(三)2(9)D(A)。

(B)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7,336	\$ 19	\$ 319,395	\$ 326,750	\$ 454,907	\$ 781,6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662)	(19)	(286,652)	(291,333)	-	(291,33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3,909	412	174,079	218,400	-	218,4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9,593	9,593
轉銷呆帳	-	-	(134,716)	(134,716)	-	(134,716)
期末餘額	<u>\$ 46,583</u>	<u>\$ 412</u>	<u>\$ 72,106</u>	<u>\$ 119,101</u>	<u>\$ 464,500</u>	<u>\$ 583,601</u>

民國110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12,505,638	\$ 42,050	\$ 1,042,192	\$ 13,589,88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679,767)	(42,050)	(849,248)	(9,571,06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5,726,653	26,357	474,471	26,227,481
轉銷呆帳	-	-	(134,716)	(134,716)
期末餘額	<u>\$ 29,552,524</u>	<u>\$ 26,357</u>	<u>\$ 532,699</u>	<u>\$ 30,111,580</u>

(註)貼現及放款之應收利息備抵呆帳\$12,415仟元，請詳附註十二(三)2(9)D(A)。

(C)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1,559 仟元，民國 111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1,559)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2,068 仟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2,068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52,711,111 仟元，民國 111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52,711,111)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104,759,093 仟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104,759,093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1,193 仟元，民國 110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1,193)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1,559 仟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1,559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58,525,157 仟元，民國 110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58,525,157)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52,711,111 仟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52,711,111 仟元。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1,257 仟元，民國 111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928)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2,170 仟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2,499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55,737,764 仟元，民國 111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40,849,292)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59,876,791 仟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74,765,263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1,167 仟元，民國 110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863)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953 仟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1,257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57,680,348 仟元，民國 110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44,255,311)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42,312,727 仟元。

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55,737,764 仟元。

(E)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70 仟元，民國 111 年度匯兌及其他變動為\$5 仟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75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1,175,245 仟元，民國 111 年度匯兌及其他變動為\$11,064 仟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1,186,309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255 仟元，民國 110 年度匯兌及其他變動為(\$185)仟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70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7,556,998 仟元，民國 110 年度匯兌及其他變動為(\$6,381,753)仟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1,175,245 仟元。

(以下空白)

(F)表外項目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

民國111年度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33,253	\$ 1,171	\$ -	\$ 34,424	\$ 294,712	\$ 329,13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43)	738	31,429	30,424	-	30,424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20	(429)	-	91	-	9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459)	(151)	-	(16,610)	-	(16,61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227	185	-	24,412	-	24,4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7,819)	(37,819)
期末餘額	<u>\$ 39,798</u>	<u>\$ 1,514</u>	<u>\$ 31,429</u>	<u>\$ 72,741</u>	<u>\$ 256,893</u>	<u>\$ 329,634</u>

民國111年度造成上述準備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表外項目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52,854,815	\$ 1,037,945	\$ -	\$ 53,892,7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0,030)	817,589	296,930	(1,085,51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9,137	(341,467)	-	37,670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753,711)	(255,051)	-	(29,008,76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u>24,602,843</u>	<u>53,188</u>	<u>-</u>	<u>24,656,031</u>
期末餘額	<u>\$ 46,883,054</u>	<u>\$ 1,312,204</u>	<u>\$ 296,930</u>	<u>\$ 48,492,188</u>

(F)表外項目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

民國110年度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35,944	\$ 24,282	\$ -	\$ 60,226	\$ 235,187	\$ 295,4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	73	-	16	-	1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67	(8,013)	-	(7,246)	-	(7,246)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044)	(15,171)	-	(42,215)	-	(42,2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643	-	-	23,643	-	23,6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9,525	59,525
期末餘額	<u>\$ 33,253</u>	<u>\$ 1,171</u>	<u>\$ -</u>	<u>\$ 34,424</u>	<u>\$ 294,712</u>	<u>\$ 329,136</u>

民國110年度造成上述準備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表外項目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47,789,807	\$ 1,906,630	\$ -	\$ 49,696,4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203)	56,803	-	(5,40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50,825	(559,339)	-	(8,514)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468,144)	(471,511)	-	(24,939,65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044,530	105,362	-	29,149,892
期末餘額	<u>\$ 52,854,815</u>	<u>\$ 1,037,945</u>	<u>\$ -</u>	<u>\$ 53,892,760</u>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1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820,835	\$ 36,365,615	2.26%	\$ 418,491	50.98%
	無擔保		57,463	78,518,566	0.07%	1,305,976	2272.7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42,741	86,613,020	0.16%	1,326,478	929.29%
	現金卡		-	77,586	0.00%	805	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4,474	17,054,290	0.26%	181,955	409.13%
	其他(註6)	擔保	96,168	53,991,290	0.18%	559,217	581.50%
		無擔保	29,681	1,420,853	2.09%	57,861	194.94%
放款業務合計			\$ 1,191,362	\$ 274,041,220	0.43%	\$ 3,850,783	323.23%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0,608	\$ 7,651,072	0.40%	\$ 114,528	374.1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160,668	10,386,882	1.55%	291,511	181.44%

年月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881,491	\$ 29,507,998	2.99%	\$ 337,063	38.24%
	無擔保		78,545	91,172,206	0.09%	1,218,641	1551.5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56,609	81,559,706	0.19%	1,254,656	801.14%
	現金卡		-	89,645	0.00%	938	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7,477	16,625,396	0.23%	177,648	474.02%
	其他(註6)	擔保	112,930	53,518,687	0.21%	565,543	500.79%
		無擔保	22,099	1,423,354	1.55%	56,350	254.99%
放款業務合計			\$ 1,289,151	\$ 273,896,992	0.47%	\$ 3,610,839	280.09%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2,001	\$ 6,915,485	0.46%	\$ 106,917	334.1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160,668	22,426,398	0.72%	469,104	291.97%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5,307	\$ 16,482	\$ 24,001	\$ 24,26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148,363	173,599	1,038,311	235,491
合計	\$1,163,670	\$ 190,081	\$1,062,312	\$ 259,758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以下空白)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6,847,972	18.82%
2	B集團不動產業	5,724,084	15.73%
3	C公司不動產業	4,150,000	11.40%
4	D集團批發業	4,078,934	11.21%
5	E公司金融服務業	3,996,036	10.98%
6	F公司不動產業	3,650,000	10.03%
7	G集團不動產業	3,268,712	8.98%
8	H集團金融服務業	3,196,328	8.78%
9	I公司不動產業	3,092,900	8.50%
10	J集團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562,550	7.04%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16,938,987	47.01%(註4)
2	B集團不動產業	4,712,934	13.08%
3	C集團金融服務業	4,432,248	12.30%
4	D公司金融服務業	4,086,036	11.34%
5	E集團塑膠製品及製造業	4,051,188	11.24%
6	F集團不動產業	3,757,520	10.43%
7	G集團批發業	3,664,736	10.17%
8	H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190,327	8.85%
9	I集團不動產業	2,954,809	8.20%
10	J集團零售業	2,540,028	7.05%

註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該集團之授信總額餘額排除應收帳款無追索權後，占本期淨值比率為4.99%。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無法為到期合約或債務取得合理成本之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所引發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來自於存款的提領、貸款的償付、對客戶提供之授信承諾及支應資本需求等營業活動。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為銀行應於適度控管特定情境及一般市場壓力下，能保證在固定時間內維持足夠的向外融資能力。

(2)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

A. 風險偏好

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MCO Measure)是本公司管理流動風險的首要工具。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預測銀行在未來各種情況下發生現金流短缺時，在生存期間內的籌資能力，並與本公司在任意時點上的資金提供反向平衡能力(Counterbalancing Capacity)。如果銀行的反向平衡能力超過了所定義生存期間內所有合約的流動性風險曝險額，那麼流動性是充足的。相反的，如果反向平衡能力無法滿足流動性風險曝險額的要求，流動性就為不充足，也就是流動性短缺。

B. 風險控制

監控各項主要流動性業務指標(如存放比、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存款集中度分析等)並進行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錯配分析以期補充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可幫助管理階層理解資產負債表結構並提供更好的決策。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董事會審核流動性風險容忍說明、核心參數，並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審核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下的假設(除了核心假設之外)，包括情境假設、及於每種情境假設中之生存期間和流動性資產最低水位、風險控管的限額等。

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之流動性現金準備以及持有最高等級和流動性最好的債券。

(以下空白)

(4)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下表列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入分析：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19,643	\$ -	\$ -	\$ -	\$ -	\$ 6,919,6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233,873	20,559,340	1,104,244	1,518,928	1,420,169	98,836,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273	200,050	-	-	4,771,517	5,096,8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77,979	10,674,912	15,332,736	9,978,093	17,154,600	74,718,3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1,179,480	-	1,179,480
應收款項	10,322,236	5,861,793	2,317,469	511,258	1,050,029	20,062,785
貼現及放款	26,843,782	36,892,292	24,929,054	30,364,243	155,011,849	274,041,220
其他金融資產	5,967	-	-	-	-	5,967
小計	<u>\$ 140,028,753</u>	<u>\$ 74,188,387</u>	<u>\$ 43,683,503</u>	<u>\$ 43,552,002</u>	<u>\$ 179,408,164</u>	<u>\$ 480,860,809</u>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12,551	\$ 2,604,447	\$ -	\$ -	\$ -	\$ 7,216,99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867,256	1,442,860	1,544,749	2,260,982	1,650,573	46,766,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066	999,576	2,497,406	300,544	2,265,383	6,897,9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94,908	4,502,796	16,321,689	8,003,452	15,084,115	55,906,9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	1,168,677	1,168,677
應收款項	20,257,399	7,159,258	2,203,544	455,864	1,109,895	31,185,960
貼現及放款	29,262,880	52,567,676	20,417,908	25,143,974	146,504,554	273,896,992
小計	<u>\$ 106,830,060</u>	<u>\$ 69,276,613</u>	<u>\$ 42,985,296</u>	<u>\$ 36,164,816</u>	<u>\$ 167,783,197</u>	<u>\$ 423,039,982</u>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777,506	\$ 2,150,750	\$ 2,765,250	\$ 1,536,250	\$ -	\$ 10,229,756
應付款項	2,419,045	3,334,258	3,351,771	126,360	507,280	9,738,714
存款及匯款	95,842,484	106,008,341	55,655,428	73,497,399	84,689,449	415,693,10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072,500	3,072,500
其他金融負債	1,075,304	1,593,934	362,367	572,806	401,335	4,005,746
租賃負債	29,104	54,178	105,166	228,398	2,173,040	2,589,886
小計	<u>\$ 103,143,443</u>	<u>\$ 113,141,461</u>	<u>\$ 62,239,982</u>	<u>\$ 75,961,213</u>	<u>\$ 90,843,604</u>	<u>\$ 445,329,703</u>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415,709	\$ 2,767,225	\$ -	\$ -	\$ -	\$ 9,182,93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201,040	-	201,040
應付款項	1,910,994	5,505,189	3,157,613	28,050	563,187	11,165,033
存款及匯款	56,878,979	64,409,343	53,688,095	99,371,312	84,458,572	358,806,30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767,225	2,767,225
其他金融負債	1,023,742	181,089	165,096	19,269	70,943	1,460,139
租賃負債	28,431	52,863	94,259	206,645	1,623,055	2,005,253
小計	<u>\$ 66,257,855</u>	<u>\$ 72,915,709</u>	<u>\$ 57,105,063</u>	<u>\$ 99,826,316</u>	<u>\$ 89,482,982</u>	<u>\$ 385,587,925</u>

(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
- B. 利率衍生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利率期貨及其他利率合約；及
- C. 商品及權益衍生工具：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權益交換及其他期貨合約。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交換、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衍生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95,762)	(\$ 231,970)	(\$ 112,228)	(\$ 61,883)	(\$ 10,162)	(\$ 612,005)
-現金流入	195,555	232,278	112,838	62,870	10,158	613,699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66)	(182)	(225)	(462)	(1,495)	(2,430)
-現金流入	72	191	219	442	1,544	2,468
現金流出小計	(195,828)	(232,152)	(112,453)	(62,345)	(11,657)	(614,435)
現金流入小計	195,627	232,469	113,057	63,312	11,702	616,167
現金流量淨額	(\$ 201)	\$ 317	\$ 604	\$ 967	\$ 45	\$ 1,732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97,123)	(\$ 121,971)	(\$ 106,257)	(\$ 74,845)	(\$ 5,586)	(\$ 405,782)
-現金流入	97,137	121,792	106,164	74,729	5,571	405,393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6)	(205)	(98)	(227)	(1,063)	(1,639)
-現金流入	39	210	82	220	1,090	1,641
現金流出小計	(97,169)	(122,176)	(106,355)	(75,072)	(6,649)	(407,421)
現金流入小計	97,176	122,002	106,246	74,949	6,661	407,034
現金流量淨額	\$ 7	(\$ 174)	(\$ 109)	(\$ 123)	\$ 12	(\$ 387)

(6)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427,555	\$ 3,420,441	\$ 3,847,996	\$ 9,891,782	\$ -	\$ 17,587,774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948,434	-	-	-	-	1,948,434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72,609	523,808	67,820	-	-	764,237
各類保證款項	979,638	6,569,028	2,734,365	9,829,383	8,079,329	28,191,743
合計	<u>\$ 3,528,236</u>	<u>\$ 10,513,277</u>	<u>\$ 6,650,181</u>	<u>\$ 19,721,165</u>	<u>\$ 8,079,329</u>	<u>\$ 48,492,188</u>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432,157	\$ 3,457,255	\$ 3,889,412	\$ 10,810,110	\$ -	\$ 18,588,934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975,748	-	-	-	-	1,975,748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46,988	1,471,741	180,427	-	-	2,399,156
各類保證款項	3,230,436	6,393,742	4,593,352	11,224,566	5,486,826	30,928,922
合計	<u>\$ 6,385,329</u>	<u>\$ 11,322,738</u>	<u>\$ 8,663,191</u>	<u>\$ 22,034,676</u>	<u>\$ 5,486,826</u>	<u>\$ 53,892,760</u>

(7)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2,384,913	112,035,128	36,729,459	95,618,447	68,735,531	56,666,988	162,599,3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3,652,347	65,535,203	71,230,216	173,569,978	114,777,616	118,444,088	130,095,246
期距缺口	(141,267,434)	46,499,925	(34,500,757)	(77,951,531)	(46,042,085)	(61,777,100)	32,504,11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7,171,929	32,221,015	43,027,246	80,721,378	63,809,049	69,992,472	147,400,76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2,831,200	31,738,869	34,266,102	99,331,482	101,443,710	146,092,228	119,958,809
期距缺口	(95,659,271)	482,146	8,761,144	(18,610,104)	(37,634,661)	(76,099,756)	27,441,960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078,722	5,276,313	5,583,688	2,522,216	1,420,755	275,7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261,710	5,067,925	5,174,751	2,813,689	2,354,090	4,851,255
期距缺口	(5,182,988)	208,388	408,937	(291,473)	(933,335)	(4,575,50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519,719	3,784,317	3,201,067	2,453,587	1,765,705	315,0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468,861	3,291,212	3,642,896	2,058,537	2,245,103	1,231,113
期距缺口	(949,142)	493,105	(441,829)	395,050	(479,398)	(916,070)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

4.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參數波動而導致資產負債表表內和表外項目之市場風險部位發生損益變動，如：利率、匯率、股票和商品價格的變化以及它們之間的關聯性和隱含波動性影響而產生之變化。市場風險部位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基於買賣價差賺取利潤或支援客戶投資及避險部位管理，該部位每日作市價重評估並計提市場風險資本，其餘未歸入交易簿而主要以持有到期日或避險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本公司交易簿主要投資利率、匯率現貨及衍生工具，尚無交易部位在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商品。

(2)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 A. 風險偏好額度：包括 ES(Expected Shortfall)額度和壓力測試額度。
- B. 風險控管額度
 - (A) 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 (B) 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股權 Delta：股權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D) 信用利差敏感度：信用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E) 商品 Delta：商品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F) 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 (G) 網格(Grids)：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停損額度：基於實際損失的市場風險停損限額。

(3)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相關之利率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辨識與衡量包括：

- A. 重定價風險：係由於銀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部位不同的到期日（固定利率）和不同的定價日（浮動利率）所導致；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產生於收益率曲線的斜率和形狀發生變化；
- C. 利率基差風險：產生於不同產品之間利率重新定價的變動不完全同步，而導致相似定價期間的收入和支出不同；
- D. 隱含選擇權風險：其來源於隱藏在銀行資產負債項目或表外的資產組合內的選擇權，包括借款人可隨時提前還款和存款人可隨時取款的權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利率風險衡量指標說明如下：

利率敏感度(「PV01」)是對價格波動的風險計量工具，它能定量分析利率變化 1 個基點(0.01%)的利率缺口敏感程度。PV01 可用作對以下風險類型的風險矩陣計量：

- A. 重定價風險：用累加的 PV01 作為收益率平行移動的計量方式。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當收益率非平行移動時，不同期限的 PV01 數值可作為收益率曲線風險的計量方法。

C. 基差風險：當產品的規定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基差發生變化時，可用 PV01 計量。

(4)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均報呈董事會核准。當政策的持續相關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受到新的變化或發展所影響時，就必須對該政策進行審查；所有政策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並授權給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日常交易限額之制定、監控、核批等，執行控管。但各相關風險之變動、超限事件之處理等，均需要提報董事會核備。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在於監督和審查市場風險管理基礎，包括和市場風險相關的架構、政策、人員、流程、市場風險相關的模型、資訊、方法和系統；檢討及評估涉及市場風險的部位，影響損益的重大問題和重大交易。委員會由總經理和來自風險控管處、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與財務企劃處等部門代表所組成。

(以下空白)

(5) 敏感度分析

A. 損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1年12月31日	美金兌新台幣匯率=30.73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21.30)	(102.0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21.30	102.00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51.30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51.30)	-

110年12月31日	美金兌新台幣匯率=27.67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38.90	54.4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38.90)	(54.40)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9.80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9.80)	-

(6)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94,038	30.73	\$ 110,427,512	美金	\$ 3,124,642	27.67	\$ 86,465,874
歐元	110,586	32.76	3,622,333	人民幣	823,721	4.34	3,575,935
人民幣	738,949	4.42	3,265,173	歐元	104,709	31.31	3,278,859
澳幣	129,798	20.87	2,708,689	日圓	7,094,511	0.24	1,705,732
日圓	9,140,904	0.23	2,130,440	澳幣	62,420	20.07	1,252,723
<u>金融負債</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746,960	30.73	\$ 207,301,009	美金	\$ 4,752,920	27.67	\$ 131,523,984
澳幣	200,489	20.87	4,183,880	澳幣	255,187	20.07	5,121,417
日圓	16,663,852	0.23	3,883,854	歐元	111,039	31.31	3,477,059
歐元	110,751	32.76	3,627,753	人民幣	688,162	4.34	2,987,508
人民幣	804,537	4.42	3,554,431	日圓	11,473,389	0.24	2,758,546

註 1：上述人民幣部位包含離岸人民幣。

註 2：上述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金額最高之前五種貨幣。

(7)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71,102,231	\$ 18,508,985	\$ 14,801,165	\$ 31,450,871	\$ 335,863,2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0,525,483	22,100,885	32,621,282	729,456	215,977,1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0,576,748	(3,591,900)	(17,820,117)	30,721,415	119,886,146
淨值					36,042,0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55.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2.6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3,146,631	\$ 20,554,686	\$ 9,078,252	\$ 29,829,820	\$ 312,609,3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156,593	37,161,256	53,394,613	2,683,347	231,395,8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4,990,038	(16,606,570)	(44,316,361)	27,146,473	81,213,580
淨值					35,364,1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5.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9.65%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56,003	\$ 71,249	\$ -	\$ 1,592	\$ 3,128,84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116,901	705,450	603,818	14,526	6,440,6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60,898)	(634,201)	(603,818)	(12,934)	(3,311,851)
淨值					7,1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8.5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6377.97%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49,983	\$ 119,821	\$ 6,853	\$ 6,719	\$ 2,283,3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96,370	78,401	832,653	1,825	4,409,2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46,387)	41,420	(825,800)	4,894	(2,125,873)
淨值					18,6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1.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429.42%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再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故未整體除列。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無符合上述要件之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如：全球再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再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592,608	\$ -	\$ 7,592,608	\$ 4,090,552	\$ -	\$ 3,502,056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964,540	\$ -	\$ 7,964,540	\$ 4,090,552	\$ -	\$ 3,873,988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565,993	\$ -	\$ 3,565,993	\$ 1,691,147	\$ -	\$ 1,874,846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789,640	\$ -	\$ 3,789,640	\$ 1,691,147	\$ -	\$ 2,098,493

(六) 利率指標變革之評估及影響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於民國 106 年宣布，自民國 110 年年底之後不再要求數家具代表性的銀行提供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之報價，屆時報價銀行因不再負有報價義務而不擬繼續提供 LIBOR 報價，致使 LIBOR 於民國 110 年年底後陸續退場。另，洲際指標管理機構(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IBA)針對各幣別 LIBOR 退場進行公眾諮詢，並根據諮詢結果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正式公告，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後，所有天期之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及日圓之 LIBOR 以及 1 周及 2 個月之美元 LIBOR 不再要求報價銀行繼續提供 LIBOR 報價；而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與 12 個月之美元 LIBOR，則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後不會要求報價銀行繼續提供 LIBOR 報價。

本公司為因應該全球主要利率基準之變革，擬就 LIBOR 利率指標之相關金融商品於 LIBOR 退場日期前完成合約修改或增補適當之應變條款，故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下於民國 109 年成立跨部門之專責工作小組，依據所規劃之時間表制定轉換計畫，負責執行 LIBOR 轉換相關事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則負監督管理之責，於例會中聽取工作小組報告相關進度，制定必要之決策，如遇有重要議題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本公司現有之 LIBOR 相關暴險皆為美元 LIBOR 連結之放款及金融商品，雖美元 LIBOR 之主要天期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有報價，但針對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應轉換而尚未轉換之部位，本公司現正透過工作小組持續監控相關部位，修訂或準備修訂合約條款、調整相關系統及作業流程、並加強客戶關係經理教育訓練，以利積極與客戶之溝通協商，進而更

新其合約條款、簽署增補協議或商議其他安排。本公司現有與 LIBOR 相關之暴險可分為三大類別：消費金融處所銷售之金融商品、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之放款，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現有部位及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而應轉換之部位羅列如下：

單位：美金百萬元

類別	111年12月31日 現有部位	112年6月30日 應轉換部位
消費金融處銷售之金融商品	7	7
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之放款	139	104
衍生性金融商品 ^{註1}	1,166	566

註 1：包括次順位債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現有部位共計美金 100 百萬元及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後到期之部位共計美金 100 百萬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LIBOR 停止報價前，悉數完成轉換。

(七) 資本管理

本公司依金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以有效控管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至少維持在法定之最低比率以上，並考量整體暴險及自有資本特性，有效分配資源，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的係以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規定，追求股東最適收益，維繫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金融市場籌資能力為目標及維繫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或資本供給之穩定以確保資本足夠供經營策略之執行。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係以符合星展台灣董事會核定之資本適足率暨金管會對於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之各項規定為目標。本公司資本管理乃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統籌，除評估內外部風險指標之現狀與趨勢及目標外，並負責推行及監督本公司法定資本及風險資本需求適足性評估作業。

為確保本公司資本足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本公司資本

評估管理範圍將包括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等之重大風險，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本公司亦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並維持符合本公司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且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管理目標與外部法令變動進行修訂，或至少每年檢討修正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除配合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評估正常經營情況下資本適足性之變化外，本公司並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現有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並依據該管理辦法規定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7,955,384	27,320,2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8,000,000	8,000,000
	第二類資本		6,258,109	6,006,767
	自有資本		42,213,493	41,327,060
加權風險性 資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47,508,418	253,493,593
		內部評等法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4,702,721	5,253,847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121,331	17,418,43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13,183,378	9,660,932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2,515,848	285,826,803
資本適足率(%)			14.94	14.4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0	9.5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73	12.36
槓桿比率(%)			6.36	7.13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

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八)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8	0.21
	稅後	0.15	0.1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26	2.46
	稅後	1.87	2.03
純益率		7.55	7.90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淨利(損)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九) 金管會核准併購花旗(台灣)消金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宣布將以現金為對價，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以下簡稱「本案」)，本案業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同意雙方合議之分割及受讓基準日預定為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

(十) 氣候相關風險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有「永續委員會」負責督導本公司永續相關之議程，包含策略、風險管理及執行方案之規劃與落實，亦致力管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等相關議題。永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涵蓋影響本公司業績與前景的所有環境及社會因素，並擴及三大永續方針「負責任的銀行」、「負責任的企業營運」、「創造社會影響力」。永續委員會下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該小組依據「氣候相關財務

揭露」(以下簡稱「TCFD」)之建議，負責規劃及建立氣候風險管理與衡量架構，以提升對氣候相關風險之控管及對潛在風險之因應能力，進而能即時掌握氣候相關事件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所造成之影響。

為防範氣候相關事件所帶來之財務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由董事會核訂「責任金融準則」，明確劃分三道防線原則中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強化高 ESG 風險業務之管理措施。此外，本公司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就「風險胃納政策」增訂環境風險項目，以承諾積極管理自環境風險而衍生之聲譽風險及潛在之信用風險，並且著重於本公司資產組合曝險中之重大氣候轉型與實體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 TCFD 之建議，評估氣候事件對業務與財務之潛在風險及影響，同時響應星展集團之淨零承諾、政策方針、方法學及「我們的淨零之路」(Our Path to Net Zero)報告書中相關目標，進行氣候相關實體與轉型風險之管理，並將定期檢視目標實現情形，於必要時得視情況進行滾動調整，相關資訊預計於民國 112 年 6 月出版之 TCFD 報告書中揭露。目前本公司正積極落實承作新企業金融客戶時，須納入 ESG 風險評估作業(ESG Risk Assessment)，其中包含對氣候風險之評估及透過客戶風險分級管理以減緩氣候事件之發生對本公司業務與財務之衝擊。

本公司將依據金管會所公告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模擬特定氣候情境與政策作為下，對本公司所辦理之企業放款與資本投資之可能影響。該結果亦將揭露於民國 112 年 6 月出版之本公司 TCFD 報告書。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尚未有因氣候事件所帶來之重大財務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不適用。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不適用。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情形。

(五) 主要股東資訊：銀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企業及市場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其他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企業及市場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存款、政策性融資、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保證承兌業務、資金管理、貿易融資、貨幣市場業務及金融商品投資等。

消費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業務、財富管理、存款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其他業務：包含無法直接歸屬上述營運部門之收入費用以及無法直接分攤之後勤支援部門費用。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部門損益資訊

	111年度			
	企業及市場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065,341	\$ 3,232,518	(\$ 29,012)	\$ 5,268,847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1,382,767	2,160,008	146,840	3,689,615
淨收益	3,448,108	5,392,526	117,828	8,958,46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990	(242,404)	34,834	(201,580)
營業費用	(2,314,528)	(5,134,263)	(490,532)	(7,939,323)
稅前淨利	\$ 1,139,570	\$ 15,859	(\$ 337,870)	\$ 817,559

	110年度			
	企業及市場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872,948	\$ 3,027,213	(\$ 2,571)	\$ 4,897,590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795,648	3,436,325	96,014	4,327,987
淨收益	2,668,596	6,463,538	93,443	9,225,57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21,119)	(230,562)	(9,715)	(961,396)
營業費用	(2,211,419)	(5,053,628)	(115,485)	(7,380,532)
稅前淨利	(\$ 263,942)	\$ 1,179,348	(\$ 31,757)	\$ 883,649

註：包括手續費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等。

(四) 地區別收入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位於國內，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來自任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原幣數額(仟元)	兌換率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74,946
庫存外幣			
美元	2,665	30.73	81,869
星幣	2,506	22.89	57,358
日幣	178,916	0.23	41,701
港幣	6,336	3.94	24,966
歐元	667	32.76	21,845
人民幣	4,840	4.42	21,402
		小計	249,141
待交換票據			129,150
存放銀行同業			
人民幣	357,347	4.42	1,581,816
美元	41,560	30.73	1,276,942
日幣	4,385,894	0.23	1,022,239
歐元	22,212	32.76	727,590
英鎊	12,714	37.04	470,897
港幣	75,146	3.94	296,095
其他(註)			490,827
		小計	5,866,406
累計減損			(1,478)
		合計	\$ 6,918,165

註：各筆餘額均未達存放銀行同業期末餘額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總額	利率(註1)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或張數	面值(元)				單價(百元)	總額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債券											
政府債券											
94央債甲三	114/02/25到期	-	\$ -	\$ 100,000	2.375%	\$ 104,398	\$ 102.83	\$ 102,825	\$ -		
93央債甲三	113/02/10到期	-	-	100,000	3.000%	102,356	102.22	102,221	-		
政府債券小計				200,000		206,754		205,046			
公司債券											
P11玉銀3	114/07/27到期	-	-	700,000	1.600%	700,000	100.17	701,190	-		
P11鴻海3B	116/10/21到期	-	-	500,000	1.750%	500,000	99.89	499,474	-		
P09台電3A	114/07/20到期	-	-	500,000	0.550%	488,320	97.66	488,294	-		
P11台電3D	121/07/15到期	-	-	400,000	2.000%	400,000	101.13	404,501	-		
P11台積6C	121/10/20到期	-	-	400,000	2.000%	400,000	100.53	402,102	-		
P03中鋼1C	118/01/23到期	-	-	300,000	2.150%	307,617	101.82	305,457	-		
P09富邦金5	113/09/15到期	-	-	300,000	0.590%	300,000	98.51	295,542	-		
P11土銀2	116/08/23到期	-	-	300,000	1.500%	300,000	99.24	297,705	-		
P09台積5A	114/09/03到期	-	-	300,000	0.500%	300,000	97.96	293,865	-		
P09台積5B	116/09/03到期	-	-	300,000	0.580%	290,881	95.86	287,576	-		
其他	-	-	-	800,000	0.580%~1.700%	795,243	-	790,815	-	註3	
公司債券小計				4,800,000		4,782,061		4,766,521			
債券小計				5,000,000		4,988,815		4,971,56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總額	利率(註1)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或張數	面值(元)				單價(百元)	總額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二)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	-	\$ -	-	\$ 4,888,542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	-	49,026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	-	2,315,900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	-	159,807	-
期貨合約	-	-	-	-	-	-	-	-	125,273	-
外匯選擇權	-	-	-	-	-	-	-	-	54,060	-
小計									7,592,608	
合計									\$ 12,564,175	

註1：為票面利率。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備抵損失	公 允 價 值		
		或張數	面值(元)					單價(百元)	總額	備註
(一)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45,500	不適用	\$ -	\$ 237,095	
其他		-	-	-	-	4,381	不適用	-	9,446	註1
				-		49,881			246,541	
(二)債務工具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12/01/03~113/09/23到期	-	-	-	0.177%-1.488%	57,540,000	\$ 1,063	-	57,522,569	註3
商業本票	112/02/14~112/09/15到期	-	-	-	1.550%-1.733%	3,400,000	848	-	3,401,155	
政府債券										註3
92央債 甲三	112/02/18到期	-	-	1,500,000	2.500%	1,503,560	17	100.20	1,503,017	
111央債 甲7	121/06/30到期	-	-	1,250,000	1.250%	1,251,694	57	99.50	1,243,759	
102央債 甲6	112/03/06到期	-	-	1,050,000	1.125%	1,050,888	13	100.03	1,050,308	
111央 甲10	121/10/17到期	-	-	950,000	1.750%	993,078	-	104.13	989,260	
103央債 甲6	113/03/03到期	-	-	900,000	1.500%	903,477	42	100.53	904,745	
109央 甲12	114/12/08到期	-	-	900,000	0.125%	866,602	63	97.22	874,994	
106央債 甲4	116/03/01到期	-	-	800,000	1.125%	796,687	37	99.80	798,430	
111央債 甲3	116/02/24到期	-	-	750,000	0.500%	732,027	34	97.33	730,008	
其他	-	-	-	5,350,000	0.125%-3.625%	5,454,522	325	-	5,453,534	註1
政府債券小計				13,450,000		13,552,535	588		13,548,055	
債務工具小計									74,471,779	
合計									\$ 74,718,320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其中\$10,684,900仟元提供作為擔保品之質押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務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公司債券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112/11/21到期	-	\$ -	\$ 1,147,763	5.250% (\$	75)	\$ 31,717	\$ 1,179,405	
合計								<u>\$ 1,179,405</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抵呆帳</u>	<u>折溢價調整</u>	<u>淨額</u>	<u>備 註</u>
應收承購帳款	\$ 10,226,214	(\$ 130,843)	\$ -	\$ 10,095,371	
應收信用卡款項	7,651,072	(114,528)	-	7,536,544	
其他	2,185,499	(18,886)	-	2,166,613	註
	<u>\$ 20,062,785</u>	<u>(\$ 264,257)</u>	<u>\$ -</u>	<u>\$ 19,798,528</u>	

註：各筆餘額均未達應收款項總金額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2,764,478	\$ 1,013,976	(\$ 160,541)	\$ 3,617,913	
設備	69,881	-	-	69,881	
其他	2,821	687	-	3,508	
小計	2,837,180	1,014,663	(160,541)	3,691,302	
減：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827,510)	(344,249)	72,889	(1,098,870)	
設備	(25,773)	(13,885)	-	(39,658)	
其他	(2,418)	(742)	-	(3,160)	
小計	(855,701)	(358,876)	72,889	(1,141,688)	
合計	\$ 1,981,479	\$ 655,787	(\$ 87,652)	\$ 2,549,614	

註：本期增加數包含租賃合約之修改。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支票存款	\$ 477,330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44,269,891	
外匯活期存款	91,364,151	
小 計	135,634,04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11,539,530	
外匯定期存款	91,536,836	
小 計	203,076,366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20,644,785	
活期儲蓄存款	25,183,082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3,338,171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001,089	
小 計	60,167,12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284,250	
匯款		
應解匯款	53,985	
匯出匯款	1	
	53,986	
合計	\$ 415,69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107年度無擔保長期次 順位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未委託承銷商 公開銷售	107.12.13	每年3/13、6/13、 9/13、12/13	三個月期美元 LIBOR+1.25%	USD 100,000,000	\$ -	\$ 3,072,500	\$ -	\$ 3,072,5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期末餘額</u>	<u>備註</u>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辦公室及分行等	108/01/01~121/10/31	0.33%~0.45%	2,558,887	
設備	資料中心等	108/08/01~115/01/23	0.33%~0.45%	30,694	
其他	供高階主管使用之公務車	111/06/01~112/06/19	0.33%~0.45%	305	
合計				<u>\$ 2,589,886</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減損損失金額</u>	<u>迴轉利益金額</u>	<u>備註</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 1,24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5)	-	
	<u>(\$ 1,247)</u>	<u>\$ -</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084,478	\$ -	\$ 4,084,478	
勞健保費用	265,315	-	265,315	
退休金費用	164,516	-	164,516	
董事酬金	-	5,550	5,5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775	-	116,775	
合計	<u>\$ 4,631,084</u>	<u>\$ 5,550</u>	<u>\$ 4,636,634</u>	

附註：

-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212人及2,09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 民國111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099。(「民國111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民國110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106。(「民國110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民國111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852。(「民國111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民國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874。(「民國110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17)%「民國111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民國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仟元，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 董事：本公司考量董事及獨立董事投入之時間、負擔其餘相關委員會職責、風險等因素，同時參酌集團、關係企業及各主要外商銀行之給付標準後，據以決定董事酬金並提呈股東會核准。
 經理人員及員工：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同朝向成為亞洲首選銀行的目標前進，本公司同仁薪資不僅優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薪資的決定依據是經過審核職務內容及專業技術，且透過薪資福利市場調查以確保員工薪資達到具有市場競爭性的水準。總體薪資依員工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所決定。其中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是確保薪資福利公平性的重要關鍵，使員工的薪酬依據績效表現來判斷，而不因性別或年齡等非工作相關因素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88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證券部門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22
二、	目錄	123
三、	資產負債表	124
四、	綜合損益表	125
五、	財務報表附註	126 ~ 133
	(一) 部門沿革	12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6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6 ~ 1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8 ~ 131
	(七) 關係人交易	131 ~ 132
	(八) 質押之資產	1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32
	(十二) 其他	13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32 ~ 1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4 ~ 13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六(一)	\$ 4,971,567	99	\$ 3,466,786	98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二)	-	-	50,291	1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2,902	1	21,134	1
流動資產合計			5,004,469	100	3,538,211	100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四)	22	-	89	-
資產總計			\$ 5,004,491	100	\$ 3,538,3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六(五)及七	\$ -	-	\$ 50,291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4,166	-	41	-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3,594,666	72	1,974,255	56
負債總計			3,598,832	72	2,024,587	57
權益						
301110	營運資金	一	1,000,000	20	1,000,000	28
32011	未分配盈餘		405,659	8	513,713	15
權益總計			1,405,659	28	1,513,713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04,491	100	\$ 3,538,30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林鑫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七	\$	1,505	29	\$	3,052	6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六(八)	(	19,252)	(378)		21,181	444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九)		40,884	803		26,766	56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益	六(十)	(	18,043)	(354)	(	46,228)	(969)
收益合計			<u>5,094</u>	<u>100</u>		<u>4,771</u>	<u>100</u>
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六(九)	(	21)	-	(	3)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一)	(	112,219)	(2203)	(	97,888)	(205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二)	(	67)	(1)	(	67)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十三)	(	841)	(17)	(	896)	(19)
費用合計		(	<u>113,148</u>	<u>(2221)</u>	(	<u>98,854</u>	<u>(2072)</u>
902005 本期淨損		(\$	<u>108,054</u>	<u>(2121)</u>	(\$	<u>94,083</u>	<u>(1972)</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08,054</u>	<u>(2121)</u>	(\$	<u>94,083</u>	<u>(197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林鑫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分別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取得證券自營、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執照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開始辦理上述業務。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及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經金管會核准辦理經紀商代理買賣國外債券業務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業務。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 \$1,000,000 仟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二。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列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證券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 (1) 本公司證券部門對於符合慣例交易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者。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五)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什項設備耐用年限為5年，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

(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紀手續費收入(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

2.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有效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3. 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4. 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表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205,046	\$ 2,064,013
公司債券	4,766,521	1,402,773
合計	<u>\$ 4,971,567</u>	<u>\$ 3,466,786</u>

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暨其財務風險，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輸入值等級係屬第二等級。

(二)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債券交割款	\$ -	\$ 50,291

(三)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32,902	\$ 21,134

(四) 不動產及設備

什項設備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月1日</u>		
成本	\$ 334	\$ 334
累計折舊	(245)	(178)
	<u>\$ 89</u>	<u>\$ 156</u>
 1月1日	 \$ 89	 \$ 156
折舊費用	(67)	(67)
12月31日	<u>\$ 22</u>	<u>\$ 89</u>
 <u>12月31日</u>		
成本	\$ 334	\$ 334
累計折舊	(312)	(245)
	<u>\$ 22</u>	<u>\$ 89</u>

(五)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債券交割款	\$ -	\$ 50,291

(六)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稅款	\$ 4,166	\$ 41

(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係屬本公司銀行與證券部門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3,594,666 仟元及\$1,974,255 仟元。

(八)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債券	(\$ 29,682)	\$ 12,101
公司債券	10,430	9,080
合計	<u>(\$ 19,252)</u>	<u>\$ 21,181</u>

(九) 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政府債券	\$ 9,984	\$ 19,348
公司債券	30,900	7,418
合計	<u>\$ 40,884</u>	<u>\$ 26,766</u>
財務成本		
其他	<u>\$ 21</u>	<u>\$ 3</u>

(十)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債券	(\$ 3,036)	(\$ 43,379)
公司債券	(15,007)	(2,849)
合計	<u>(\$ 18,043)</u>	<u>(\$ 46,228)</u>

(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03,217	\$ 89,576
勞健保費用	5,138	4,612
退休金費用	2,795	2,5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9	1,109
合計	<u>\$ 112,219</u>	<u>\$ 97,888</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 26 人及 2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0 人。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4,316 仟元及\$3,916 仟元。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3,970 仟元及\$3,583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0.80%。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 仟元，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6. 經理人員及員工：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同朝向成為亞洲首選銀行的目標前進，本公司同仁薪資不僅優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薪資的決定依據是經過審核職務內容及專業技術，且透過薪資福利市場調查以確保員工薪資達到具有市場競爭性的水準。總體薪資依員工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所決定。其中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是確保薪資福利公平性的重要關鍵，使員工的薪酬依據績效表現來判斷，而不因性別或年齡等非工作相關因素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 67	\$ 67

(十三) 其他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捐	\$ 28	\$ 239
其他	813	657
合計	\$ 841	\$ 89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星 母公司展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債券交割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	\$ 50,291

2.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1,419	\$ 3,043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86	9
	<u>\$ 1,505</u>	<u>\$ 3,052</u>

係向關係企業收取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質押資產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證券部門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存予證期局指定銀行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營業保證金金額均為\$100,000 仟元；交割結算基金金額均為\$50,000 仟元。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證券部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相關損益分別為\$8,289 仟元及\$6,953 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

無。

(五)主要股東資訊：證券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不適用。

(以下空白)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應收帳款	附註六(二)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三)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四)
應付帳款	附註六(五)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七)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九)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明細表	附註六(十)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註1)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單價(百元)	總額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政府債券											
94央債甲三	114/02/25到期	-	\$ -	\$ 100,000	2.375%	\$ 104,398	\$ 102.83	\$ 102,825	\$ -		
93央債甲三	113/02/10到期	-	-	100,000	3.000%	102,356	102.22	102,221	-		
政府債券小計				200,000		206,754		205,046			
(二)公司債券											
P11玉銀3	114/07/27到期	-	-	700,000	1.600%	700,000	100.17	701,190	-		
P11鴻海3B	116/10/21到期	-	-	500,000	1.750%	500,000	99.89	499,474	-		
P09台電3A	114/07/20到期	-	-	500,000	0.550%	488,320	97.66	488,294	-		
P11台電3D	121/07/15到期	-	-	400,000	2.000%	400,000	101.13	404,501	-		
P11台積6C	121/10/20到期	-	-	400,000	2.000%	400,000	100.53	402,102	-		
P03中鋼1C	118/01/23到期	-	-	300,000	2.150%	307,617	101.82	305,457	-		
P09富邦金5	113/09/15到期	-	-	300,000	0.590%	300,000	98.51	295,542	-		
P11土銀2	116/08/23到期	-	-	300,000	1.500%	300,000	99.24	297,705	-		
P09台積5A	114/09/03到期	-	-	300,000	0.500%	300,000	97.96	293,865	-		
P09台積5B	116/09/03到期	-	-	300,000	0.580%	290,881	95.86	287,576	-		
其他	-	-	-	800,000	0.580%~1.700%	795,243	-	790,815	-	註3	
公司債券小計				4,800,000		4,782,061		4,766,521			
債券合計				\$ 5,000,000		\$ 4,988,815		\$ 4,971,567			

註1：為票面利率。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收入	其他手續費收入	合計	備註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月	\$ -	\$ -	\$ -	\$ 7	\$ 7	
2月	-	-	-	9	9	
3月	-	-	-	87	87	
4月	-	-	-	494	494	
5月	-	-	-	4	4	
6月	-	-	-	269	269	
7月	-	-	-	-	-	
8月	-	-	-	5	5	
9月	-	-	-	59	59	
10月	-	-	-	4	4	
11月	-	-	-	84	84	
12月	-	-	-	483	483	
合計	\$ -	\$ -	\$ -	\$ 1,505	\$ 1,50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	備註
自營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債券	\$ 10,653,844	\$ 10,683,526	(\$ 29,682)	
國外交易市場：				
債券	1,235,829	1,225,399	10,430	
合 計	<u>\$ 11,889,673</u>	<u>\$ 11,908,925</u>	<u>(\$ 19,25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31 號

會員姓名：
(1) 林維琪
(2) 吳偉臺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01750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1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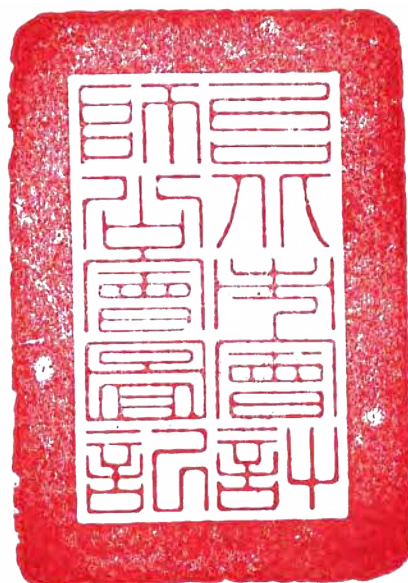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維琪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偉臺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